



江汉大学  
JIANGNAN UNIVERSITY

研究生教育  
POSTGRADUATE EDUCATION

# 研究生导师工作手册

---

(2026 版)

江汉大学研究生院印制

2026 年 6 月



扫描二维码下载电子版工作手册

广大教师要严爱相济、润己泽人，以人格魅力呵护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智慧，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习近平总书记 2022 年 4 月 25 日  
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讲话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汉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 1. 江汉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 1
- 2. 江汉大学博士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 3
- 3. 江汉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 4

## 第二部分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生培养及教育改革有关文件

- 一、导师行为规范** ..... 7
  - 1.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 9
  - 2.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 13
  - 3.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 17
  - 4.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 21
- 二、毕业与学位授予** ..... 23
  -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2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 39
- 三、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工程** ..... 47
  -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 49
  - 2.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 53
  - 3.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 59
  - 4.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 65
  - 5.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 69
- 四、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 ..... 75
  -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 77
  -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 85
  - 3.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93

4.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99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101
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103
7. 湖北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	107

### 第三部分 江汉大学研究生培养及教育改革有关文件

<b>一、导师工作</b> .....	117
1. 江汉大学师德建设实施办法 .....	119
2. 江汉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 .....	123
3. 江汉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 .....	129
4. 江汉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导师登录说明 .....	129
<b>二、培养工作</b> .....	145
1. 江汉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	147
2. 江汉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	151
3. 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 .....	155
4. 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 .....	157
5. 江汉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及分配办法 .....	159
6.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	163
7. 江汉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	167
8. 江汉大学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试行） .....	171
<b>三、学位工作</b> .....	187
1. 江汉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	189
2. 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193
3.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结果处理办法 .....	205
4.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实施办法 .....	207
5. 江汉大学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暂行） .....	211
6. 江汉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	213
7. 江汉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	215
8.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工作流程 .....	217
<b>四、研究生管理</b> .....	221
1. 江汉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	223

2. 江汉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	237
3. 江汉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	241
4. 江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	245
5.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	249
6. 江汉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	253
7. 江汉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257
8. 江汉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	259
9. 江汉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 .....	263
10. 江汉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 .....	265
11. 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	265



## 第一部分

# 江汉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 江汉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江汉大学位于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美丽的三角湖畔，是一所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综合性大学。

办学历史悠久，学科门类齐全。学校历史最早可追溯到辛亥革命时期由黄兴和宋教仁在武昌创办的江汉大学。我校研究生教育起始于1984年。2018年，学校入选湖北省“双一流”建设“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入选湖北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2021年学校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化学工程与技术”获批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22年，学校成为首轮湖北省属一流学科重点建设高校。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个、硕士学位授权点23个（含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9个和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14个），有湖北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1个、省级重点学科5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5个，环境与生态学、材料科学、化学、临床医学4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

师资力量雄厚，导师队伍优秀。学校现有专任教师1400余人，教师拥有博士学位比例达到57.4%。全职引进中国工程院院士2人，另有国家级人才称号人选20余人次、省级人才称号人选90余人次。形成了以国家级人才为领军、省部级人才为中坚、中青年博士教师为骨干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多名教师获评“全国优秀教师”“楚天园丁奖”“荆楚好老师”等称号。学校现有博士生导师46人、硕士生导师1340余人，其中联合培养兼职硕士生导师400余人，校外行（企）业导师330余人，在校研究生2200余人。

科研平台优良，科研成果丰硕。学校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体育科普基地1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6个，省科技创新团队16个。精细爆破领域研究成果突出，服务了一批国家重大战略工程以及湖北省“一号工程”鄂州花湖机场等多项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团队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湖北省科技进步奖10项。植物品种鉴定MNP标记法突破了“卡脖子”技术，为国家植物品种权保护做出贡献。微藻合成生物学团队致力于微藻碳中和、微藻药物开发研究，研发以莱茵衣藻为底盘的新型重组蛋白药物，首期成果以1200万元实施转让。在《Cell》《Advanced Materials》《PNAS》等国际顶级学术刊物连续发表高质量论文，研究实力不断增强，多份决策咨询报告获得省市领导肯定批示和采纳。

培养特色鲜明，培养成效突出。学校秉承“立德致用兼容创新”校训，着力为武汉、为湖北、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坚定理想

信念、扎实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实践应用能力、创新创业精神和一定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的高素质人才。近五年，我校研究生培养取得丰硕成果，多人获得国家奖学金，4人获评湖北省“长江学子”称号，毕业生就业率超过94.28%，获批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3人，分别赴西班牙巴塞罗那自治大学、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24年27人顺利考取为211、985等高校博士研究生。毕业生就业市场稳定优秀。

深入科教融合，创新育人模式。学校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科教融合，与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签订科教融合育人战略合作协议，以“科教融合、协同创新、互利共赢”为宗旨，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以“四新建设”为引领，以培养一流人才和产出一流学术成果为目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等多领域、全方位开展深度合作，积极探索科教融合育人新模式。自2022年开始，通过聘任中科院武汉分院导师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赴中科院武汉分院开展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习实践等形式，已经在土木水利、基础医学、电子信息等硕士点开启实质性研究生联合培养，后续将在更多专业深入开展。

“十四五”期间，学校将继续以服务武汉为己任，紧紧围绕城市发展培养高质量人才、产业发展开展科技创新、能力发展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师生发展优化服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尽显江汉奔腾之气魄，乘风破浪、一往无前，谱写建设高水平城市大学的精彩篇章！

# 江汉大学博士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 学术学位博士授权学科一览表

序号	授予学位类别	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
1	工学博士学位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 江汉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 学术学位硕士授权学科一览表

序号	授予学位类别	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
1	法学硕士学位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2	教育学硕士学位	0402	心理学
3	文学硕士学位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4	历史学硕士学位	0602	中国史
5	理学硕士学位	0710	生物学
6	理学硕士学位	0773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硕士学位	0805	
7	理学硕士学位	0776	环境科学与工程
	工学硕士学位	0830	
8	工学硕士学位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9	工学硕士学位	0871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学硕士学位	1201	
10	医学硕士学位	1001	基础医学

## 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类别一览表

序号	授予学位类别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1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0251	金融
2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0352	社会工作
3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0451	教育
4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0452	体育
5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0454	应用心理
6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0551	翻译
7	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	0854	电子信息
8	机械硕士专业学位	0855	机械
9	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	0859	土木水利
10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051	临床医学
11	针灸硕士专业学位	1059	针灸
12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1253	会计
13	音乐硕士专业学位	1352	音乐
14	戏剧与影视硕士专业学位	1354	戏剧与影视
15	美术与书法硕士专业学位	1356	美术与书法
16	设计硕士专业学位	1357	设计

## 第二部分

#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生培养 及教育改革有关文件



## 一、导师行为规范



#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

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年1月17日

#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

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 育 部

2020年10月30日

#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

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尽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

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 二、毕业与学位授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 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陈宝生

2017 年 2 月 4 日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

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处理申诉或者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所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 三、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工程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 通知

教研厅〔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上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培养机制、质量监督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形成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三级质量管理保障体制，构建了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人才培养规模稳步提升、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并重的培养格局，培养了大批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文化传承创新的优秀人才，国际影响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个别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师德师风、学位授予等方面仍有学术不端、论文作假等问题发生，暴露了导师责任还未完全落实，研究生学习和自我管理主动性还不足，管理制度还不细密，政策举措还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监督管理不够透明。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增强查摆问题、堵塞工作疏漏、保证培养质量的紧迫感和自觉性，迅速行动，全面梳理和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没有制订相关制度的必须立即制订，已经制订的制度要根据实际情况的新变化新要求及时依规修改，切实加强执行检查。完善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

**二、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要求，严格执行培养制度。**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确保培养方案的严格执行。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

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三、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培养单位要珍惜用好办学自主权，加强自律，科学合理设置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重点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责任。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落实及早分流，加大分流力度。

**四、切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高素质导师队伍重要性的认识。导师是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要把培养人放到第一位，既要做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更要做人生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单位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导师培养人才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作为着力点，筑牢质量第一关口。建立完善导师培训体系，切实提高导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坚决给予相应处理。健全导师评价机制，对于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培养单位要突出学术诚信审核把关，加大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举一反三，防范在前，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坚决露头即查、一查到底、有责必究、绝不姑息，实现“零容忍”，依法依规从快从严查处。对当事人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学术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办。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馆际和校际学术共享公开制度，以公开促进学术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切实增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责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进一步优化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结构，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专家组织及时修订不同学位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学位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研究生培养指导性方案，深化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等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工作，加大专项检查、抽查、盲评等质量监督力度，对在本地区研究生教育领域的问题要早调查、早发现、早整改，坚决查处违规违纪和师德失范行为。

**七、强化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教育部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将加大对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力度，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核减招生计划、暂停直至撤销相关学位授权。

**八、加大评估和问题单位惩戒力度。**教育部 2019 年将强化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把学位授予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于情节严重、无法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26 日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 2035 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

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

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 五、全面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9月4日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

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

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3年3月29日

#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现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改革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 二、改革招生制度

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渠道。

### 三、完善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

课程的比重。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 **四、改进课程教学**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 **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 **六、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 **七、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 **八、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引导研究生制订职业发展规划

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培养单位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就业指导。加快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鼓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评聘，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 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培养单位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主体。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信息公开。

## 十一、鼓励开展联合培养

鼓励培养单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 十二、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支持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结合行（企）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改革试

点成效将作为培养单位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加强对培养单位的指导，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培训。

教 育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年11月4日

#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2. 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课程建设。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以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调动单位、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加强规范管理，鼓励特色发展，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课程建设责任

3. 发挥培养单位课程建设主体作用。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奖励体系。培养单位应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的常态化投入。支持和奖励研究生教学，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

奖励政策，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和院系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程教学工作地位。

### 三、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5.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完整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6. 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系）统筹课程资源，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

###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7.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建立完善新开设课程申报、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8.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除管理部门和内外部专家外，注意吸收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 五、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

9. 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审查。课程学习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课程计划的制定，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导师组和培养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严格对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10.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院（系）和跨校选课的的制度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在相对集中安排课程学习的同时，支持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在论文工作阶段修习部分相关课程。

## 六、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

11. 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12.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13.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为研究生提供个别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活动。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 七、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4.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5.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根据学校、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和培养指导委员会要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分流或淘汰。

## 八、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6. 加大对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激励与支持。深化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特别是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明确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要求，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鼓励国际和跨学科合作。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建设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

## 九、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18.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前，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开课前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9.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管理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注重通过评价监督发现优秀教学典型和进行经验推广。鼓励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国际认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 十、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0. 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通过规划引导、资源配置和质量监管等手段，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管理。鼓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试点和课程建设示范项目，组织开

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营造重视课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政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奖励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

教 育 部

2014年12月5日



## 四、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 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审慎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

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

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

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二十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义

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亟需进一步完善与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相适应、符合国情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

## 二、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学位授予单位为重点，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学位授予单位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2. 建设目标。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第一主体的职责，增强质量自律，培育质量文化。外部质量监督体系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支撑与宏观监管，以质量为主导统筹资源配置，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质量监督作用。

3. 基本原则。①标准先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制订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②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主体和对象，采取相

应的质量监管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③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④支撑发展。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 三、强化学位授予单位的质量保证

1. 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要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金建设基本规范》（见附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立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2. 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把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加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学习和科研实践的教育与指导。

3. 学位授予单位要统筹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发现问题，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评估。

### 四、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管

1. 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研究生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2. 建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按类型、分层次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实效。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等处理办法。不断改进学科评估工作。

3. 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立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制度，推动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4. 建立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开展质量调查，定期发布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相关学术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质量自律，加强质量预警，营造良好的质量环境。

5.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重点学科评选、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区域协作机制建设。

## 五、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监督作用

1. 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学术组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评估论证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实践训练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逐步建立独立、科学、公正，且具有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社会评价机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领导，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作为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关措施，统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在全面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附件：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本规范。

## 一、目标与标准

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并定期调整。

制订学位授予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制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制订本单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发展特色。

## 二、招生管理

制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制订研究生招生选拔规定。建立有效的招生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招生选拔，充分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责和权力，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的考察，保证招生质量。

## 三、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

制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建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丰富课程类型。

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或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论文评阅要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加强匿名评阅等适合本单位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单位应探索国际同行评阅。

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办法。

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制订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

#### **四、导师岗位管理**

制订导师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

制订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加强导师培训，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建立导师激励与问责制。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明确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与权力，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发挥导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完善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以鼓励创新为导向，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统筹制订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保证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有一定比例的导师和研究生参加。

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研究生创业教育，鼓励研究生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

## 六、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保障各类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和生活等基本条件。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信息，定期发布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

##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管理职责，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营造质量文化。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 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 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湖北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鄂学位〔2014〕12号)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文件精神，保证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湖北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2014年11月12日

# 湖北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要求，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进一步完善我省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论文抽检原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及要求，对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硕士学位论文按“随机抽取、重点抽查、均衡比例、科学公正”原则进行抽检。

## 二、论文抽检范围与方式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是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5%左右。学位论文主要抽检范围：

1. 省级重点学科、培养规模较大的学科、新增学位授权点等；
2. 指导硕士学位论文超过6篇或者博士学位论文超过4篇的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
3. 上年度抽检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单位及其学科，并适当增加抽检比例。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采取随机抽检为主，重点抽检为辅的方式进行。由省学位办先确定抽检学科，再从全省各学位授予单位上报的硕士学位论文数据中随机抽取并确定论文名单；各学位授予单位将被抽取的硕士学位论文按照抽检论文报送要求（见附件1）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省学位办。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年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确定后，在湖北学位网上予以公告。经过保密认定的论文不予抽检。

## 三、论文评议

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开展通讯评议工作。

（一）评价体系：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大类，分别制定评价要素。其中，学术学位分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自然科学类（见附件2）。

（二）评议方法：论文评议分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专家通讯评议两个步骤进行。

1. 学校负责检测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并将检测结果上报（时间以当年授予学位前的检测结果为准）。省学位办对学校检测情况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抽查。检测重

合比例超过 30%（含 30%）以上的学位论文，将直接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不再进行专家通讯评议。

## 2. 省学位办组织专家开展通讯评议。

（1）每篇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评议指标逐项评议，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给出“合格”、“不合格”的评价，并对“不合格”的论文需给出详述理由。

（2）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四、论文抽检结果使用

（一）省学位办汇总最终的评议结果，以适当方式在全省公开。向学位授予单位通报结果及专家评议意见，同时将结果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对连续 2 年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抽检结果作为相应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参考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认定为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并按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四）学位授予单位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宣读评议结果，并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处理意见要及时报省学位办备案，内容包括导师考核、招生指标调整、相应学位点整改等。

## 五、其他要求

（一）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加强学位论文抽检工作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二）学位论文抽检要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违者将在全省予以通报。

（三）各学位授予单位要让每个导师认识到论文抽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切实加强过程管理，认真开展自查自检工作。

本办法自 2014 年开始实施，每年进行一次，具体事宜由省学位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北省抽检硕士论文报送说明
2.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评价要素

## 附件 1

### 湖北省抽检硕士学位论文报送说明

1. 抽检论文评议采取网上“盲评”方法，要求所提供的论文不出现学校、导师、作者以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抽检论文内容必须与授予学位时的原文一致。

2. 抽检学位论文只需要报送电子光盘，光盘需刻录文件有：论文全文（PDF 格式）、汇总表（WORD 格式）、数据库（DBF 格式）。

3. 抽检学位论文全文（PDF 格式），文件名为“单位代码\_专业代码\_学号”，例如：10491\_081203\_200110523.pdf；转换 PDF 文件请使用 Adobe Acrobat Professional 软件。

各校要对提交的 PDF 电子文档认真检查验收，尤其注意以下几点：①插（附）图、表是否完整、完好；②总页码与目录是否一致，中间是否缺页；③封面页、目录、摘要及关键词（中英文）、正文、参考文献、文献综述，各项内容是否齐全。④为保证作者论文版权，请在转换成 PDF 过程中应用安全属性（如禁止复制等）。上报数据检测审核软件及 dbf 模板可从湖北学位网站下载。

4. 各学位授予单位抽检学位论文汇总表（WORD 格式，文件名分别为单位代码.doc”，见附件 1-1）；

5. 涉及到学科代码及名称的填写，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标准代码和名称填写，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含新增一级学科）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填写，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按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 年颁布）》填写。学科代码及名称可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页“信息服务”中查阅。

**备注：**非外语语言类专业的学位论文原文如果用中文以外的文字撰写，须再提供相应的中文版。

附件 1-1

## 湖北省抽检硕士学位论文汇总表

略

附件 2—1

##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评价要素

(学术学位人文社会科学类)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选题与综述	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 对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状况和学术动态的了解程度
创新性及论文价值	论文提出的新见解所具有的价值； 论文成果对文化事业的发展、精神文明建设产生的影响和作用
科研能力与基础知识	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的扎实程度； 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专门知识的系统性； 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引证资料的翔实性，论文研究的深入程度
论文规范性	引文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 论文语言表达的准确性，结构的严谨性，推理的严密性、逻辑性

附件 2—2

##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评价要素

(学术学位自然科学类)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选题与综述	研究的理论意义、实用价值； 对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国内外发展状况和学术动态的了解程度
创新性及论文价值	论文提出的新见解、新方法所具有的价值； 论文成果对技术进步、经济建设、国家安全等方面产生的影响或作用
科研能力与基础知识	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的扎实程度； 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专门知识的系统性； 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是否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信息等进行论文研究工作
论文规范性	引文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 论文语言表达的准确性，逻辑的严密性、书写格式及图表的规范性

附件 2—3

##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评价要素

(专业学位各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选题与综述	选题的意义及价值； 源于实际需求或现实问题； 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对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状态的了解与评述比较综合； 全面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和最新成果
创新性及论文价值	论文提出的新见解、新方法所具有的价值； 论文成果对本行业产生的影响或作用
科研能力与基础知识	论文体现应用性的程度； 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是否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信息等进行论文研究工作
论文规范性	引文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 论文语言表达的准确性，逻辑的严密性、书写格式及图表的规范性

## **第三部分**

# **江汉大学研究生培养及教育改革有关文件**



## 一、导师工作



# 江汉大学师德建设实施办法

江党〔2017〕16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相关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职员等。

**第三条** 教师必须自觉遵守以下基本师德规范：

1. 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成为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爱党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3. 敬业爱生。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立德树人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钻研业务，终身学习；勇于创新，不断进取。真诚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4. 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循循善诱，诲人不倦，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因材施教，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歧视、讽刺、体罚学生，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5. 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6. 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7.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示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文明，举止端庄，自尊自律，廉洁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四条** 教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不得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不得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不得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教师有上述师德禁行行为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凡在师德建设中有突出表现的教师，学校给予相应的奖励。

1. 凡受到上级表彰和在学校重大评选活动中获表彰、在学校重要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年度考核、职称（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培训进修和学术梯队选拔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2. 教师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教师和公民职责方面表现突出的，在师德考核中予以加分。

**第七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强教师师德建设。

1. 经常组织教师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政策法规，加强诚信教育，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不断提高教师道德建设的自觉性。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引导青年教师熟悉和了解高校教师道德规范，及时掌握学校有关教师方面的相关政策和规则，培养敬业精神和严谨的学术作风。

2.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积极宣传师德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事迹，及时纠正背离教师师德的错误观念和不良言行，不断推进学校师德建设活动的深入发展。

3. 关注教师合理需求，从教师工作和生活实际出发，关心、理解、体贴教师，将师德建设同解决教师实际困难结合起来，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将道德建设寓于多做实事好事的实际工作中，全心全意为教师服务，努力增强师德建设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4. 完善师德建设考核、监督、激励机制。

健全师德考核，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强化师德监督，将师德建设作为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

5. 对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及时进行严肃认真的调查，并作出明确结论，及时向广大教师通报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处理情况。

6. 在人事录用、职务（职称）晋升、项目审批和考核评估之前，各单位应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道德规范情况。以教师师德档案的记载为重要依据，对有严重违反道德规范行为者，在一定时间内实行一票否决。

**第八条** 加强师德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和发挥各机构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1. 成立由党委宣传部、校工会、教务处、科学研究处、人事处等部门组成的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

2. 发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对师德监督、评估和查证的作用。

3. 发挥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在教学过程中对师德监督、评估和查证的作用。

4. 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术成果评审、鉴定、验收和评奖过程中对师德的监督、评估和调查的作用。

**第九条** 外籍教师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教师师德及学术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江党〔2004〕31号）同时废止。



# 江汉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

江校研〔2019〕7号

**第一条** 为落实研究生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关键力量和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强化自身素质要求，做到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不断提高指导能力，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三条** 导师应引导研究生关心国家前途和人类命运，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提升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教育研究生服务人民、贡献社会，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

**第四条** 导师应关心研究生的学业，以研究生培养方案为根本遵循，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支持和指导研究生的科研和学术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强化研究生的学术规范训练，提升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涵养。

**第五条** 导师应保持与校外合作导师或校外实践基地的联系，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培养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第六条** 导师应定期与研究生交心谈心，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和就业压力，及时发现和及时解决研究生在思想、纪律、心理和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保障研究生的身心健康。

**第七条** 导师应遵守课程讲授、考核等制度，按时提交课程成绩；认真讲授和指导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为研究生成长成才提供专业指导。

**第八条** 导师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招生、毕业以及就业指导工作，并在研究生升学或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九条** 导师不得有以下行为中的任何一种：

（一）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

（二）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在账目方面弄虚作假等；

（三）疏于指导，放任管理，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长时间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四）挂名为他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或者非客观原因不履行实际指导责任；

（五）违反培养单位有关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费用；

（六）迟发、少发或发后收回研究生的导师配套津贴和助研津贴；

（七）签署虚假意见或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八）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或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九）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在有关学术成果中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或不按实际贡献排序署名；

（十）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组织或参与有可能影响到研究生招生公平公正的辅导或培训活动；

（十一）安排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

（十二）突破道德底线，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十三）其他学校认定的导师失德失范行为。

**第十条** 研究生处作为学校研究生培养的主管部门，各培养单位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基层组织单位，负责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责情况进行监督，并为导师提供履责保障。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每年度负责组织对本单位完成一届学生指导任务的导师进行履责尽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表见附件1），考核评价情况记入其本人师德档案，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对导师履责情况的评价是导师遴选与聘任、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优秀导师评选的重要依据，对出现严重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对出现第九条所列行为的导师，情节轻微的按《江汉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处理，暂停其研究生招生；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按《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1、3、4、6项中的情形从严认定，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对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学校将严肃处理，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处和各培养单位针对立德树人职责开展导师培训活动，增强导师履责意识，提高其履责能力。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表

导师姓名：

培养单位：

考核指标	“合格”等次评价要素	“不合格”等次评价要素	导师自评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研究生参加党团活动；</li> <li>2. 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li> <li>2. 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li> <li>3. 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li> </ol>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积极引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li> <li>2. 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定期与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li> <li>3.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li> <li>4. 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长期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和科研方面的询问；</li> <li>2. 疏于指导，放任管理，不给研究生的科研和实践活动提供指导和支持；</li> <li>3. 挂名为他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或者非客观原因不履行实际指导责任；</li> <li>4. 聘期内无项目、无经费、无成果，无法给研究生提供任何科研和实践平台。</li> </ol>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谨治学，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li> <li>2. 认真指导、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和签署各类评定意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li> <li>2. 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li> <li>3.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li> <li>4. 签署虚假意见或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li> <li>5. 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在有关学术成果中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或不按实际贡献排序署名。</li> </ol>	
关心研究生的生活和身心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规定发放导师配套经费和研究生助研津贴；</li> <li>2. 定期与研究生交心谈心，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和就业压力；</li> <li>3. 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生在思想、纪律、心理和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迟发、少发或发后收回研究生的导师配套津贴和助研津贴；</li> <li>2. 违反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费用；</li> <li>3. 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li> <li>4. 迫使研究生承担导师私人或家人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li> </ol>	

考核指标	“合格”等次评价要素	“不合格”等次评价要素	导师自评
督促和支持研究生完成学业	1. 及时指导新生制订并提交个人培养计划； 2. 定期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3. 遵守课程讲授、考核等制度，按时提交课程成绩； 4. 为研究生升学、职业规划提供指导，积极推荐研究生就业。	1. 不按时提交培养计划； 2. 不及时提交课程成绩； 3. 因指导不力造成研究生无法按培养计划达到毕业基本要求。	
导师书面总结	(可另附页)		
研究生意见			
培养单位意见			
研究生处意见			

注：“导师自评”栏填“合格”或“不合格”。



# 江汉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

江校研〔2022〕19号

为加强学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岗位选聘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研究生导师岗位按学生培养层次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按学位类别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按人事关系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校外导师包括校外兼职导师和行业导师两类，行业导师根据选聘关系分为校聘导师和院聘导师。

**第二条** 导师岗位选聘及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应当遵循坚持标准、分类评价、动态调整的原则。导师岗位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是导师岗位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学校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各培养单位是导师岗位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导师选聘组织、培训、考核与日常管理等。

## 第二章 导师岗位选聘

### 第三条 基本素质要求

（一）过硬的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高尚的师德师风。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恪守学术诚信，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有仁爱之心，做到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三）精湛的业务能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关注学科发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

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坚持因材施教、科学育才。近3年无教学、科研、培养方面的责任事故。

（四）完善的指导条件。有与申报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相关且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有可供自主支配的科研经费，能够提供充分的培养支撑条件，承担研究生培养的部分成本，按学校相关规定为研究生发放适当津贴，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有可供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场地或基地，有承担产学研合作项目或应用型项目的经历，或有与本学科相关的实践经验（限人文社会科学）。

####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遴选条件**

（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有1年以上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岗位者，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近3年在各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岗位者，应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岗位者，应有较强的应用与实践创新能力。近5年科研项目和在所申请学科专业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具体标准。

####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遴选条件**

（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有1年以上协助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经历。

（三）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近5年科研项目和在所申请学科专业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具体标准。

####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遴选条件**

（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有1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或科研实践经历，且有协助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经历。

（三）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践指导能力，近5年科研项目和在所申请学科专业取得的成果，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具体标准。

####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岗位聘任条件**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主要指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要求而在校外单位中选聘的人员，负责指导研究生在基地的专业实践，培养研究生应用所学知识解决

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对其进行论文选题与学位论文实践部分的指导等，具体条件如下：

（一）博士生行业导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机关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职务，或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生行业导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或高级行业资格证书，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在相关学科专业至少有 5 年的工作实践经验，工作业绩突出，具备一定的指导与研究能力。

（三）得到所在工作单位同意，且所在工作单位一般应为我校研究生的实践基地或与聘请单位有密切的科研及人才培养合作关系。

（四）近 5 年科研项目和在所申请学科专业取得的成果，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具体标准。院聘专业学位硕士生行业导师的科研项目和成果标准由学院、学科自行制定，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

#### **第八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调入人员

（一）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聘期内经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直接被认定为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

（二）调入人员在原单位已评定为研究生导师，且满足学校对应层次及学科研究生导师岗位条件，经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直接被认定为对应层次及学科研究生导师。

**第九条** 校外兼职导师主要指人事关系不属于我校，因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需要，以及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国际化而选聘的校外单位人员，选聘条件和校内导师一致。与学校有密切科研及人才培养合作关系的校外单位人员，达到我校相应导师岗位聘任标准，可申报我校兼职导师岗位，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

#### **第十条** 校内导师岗位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导师岗位申请。跨单位申报者，需征得人事或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同意。

##### （二）单位初审

1.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申请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对申请人进行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形成综合考察意见，明确是否同意申报。

2. 申请条件核查。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单位对照导师岗位基本素质要求和遴选条件，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经学科负责人复核后，提交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对申请人的基本素质、创新能力、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研究生培养条件及质量等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导师岗位推荐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公示无异议人员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批准校内导师岗位聘任人员名单，由学校颁发聘书。

### **第十一条** 校外导师岗位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导师岗位申请。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申请资格审核。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单位根据申请人工作单位意见和申请人提交材料，对照导师岗位基本素质要求和选聘条件进行审核，经学科负责人复核后，提交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在该学科专业的研究成果、科研与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实践能力、培养条件等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导师岗位推荐人员名单，结果须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申请院聘专业学位硕士生行业导师岗位的，相关培养单位为其颁发聘书，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申请其他导师岗位的，培养单位将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批准校外导师岗位人员名单，由学校颁发聘书。

聘任为我校校外导师岗位的人员，须与相关培养单位签订聘任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及其他有关事宜。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因故不能履行指导研究生职责的校外导师，由培养单位按聘任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终止聘任，同时报研究生处备案。培养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校外导师岗前培训方案，建立淘汰机制。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应以各学科专业研究生教育需要为前提，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培养方案和导师队伍建设的要求，一般每年进行1-2次。

**第十三条** 跨培养单位导师岗位申请者，经审批备案后，由跨入单位在网站上公布招生信息。招生复试工作由跨入单位组织，跨单位招生指标及相关经费由导师人事或劳动关系所在单位负责。若跨入单位特别聘请其他单位导师在本单位招生，经协商后，招生指标及相关经费可由跨入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跨培养单位招收的研究生，其报到、注册、学籍、学生管理等工作由跨入单位负责。导师依据跨入单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跨单位招收的研究生制定培

养计划，按该单位要求进行培养。跨单位招收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要由跨入单位专家组成，其学位审核由跨入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 第三章 年度招生资格申请审核

#### 第十五条 申请年度招生资格的基本条件

（一）聘任在岗的导师，身体健康，能胜任指导研究生学习和研究工作，在退休前至少能完成一届研究生的指导。

（二）申请人的科研项目经费须满足以下最低要求：

1. 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近3年，年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1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5万元。招生当年有在研科研项目且有可支配经费。

2.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近3年，年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15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年均到账横向科研经费20万元及以上。招生当年有在研科研项目且有可支配经费。

3. 申请硕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近3年，年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2万元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年均到账横向科研经费5万元及以上。招生当年有在研科研项目且有可支配经费。

4. 学校调入人员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调入或聘用前3年申请年度招生资格，可免除上述科研项目经费要求，但招生当年应有在研科研项目和可支配经费。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依据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任务、研究生招生规模等，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年度招生资格申请条件和具体审核办法，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人才培养质量、导师履职情况、科研项目、创新型成果、在读研究生人数、培训情况等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指导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6名，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12名。在读研究生人数超过规定限额者，学校一般不接受其对应层次的年度招生资格申请。国家级人才聘期内和T类科研项目主持期内，导师指导的在读研究生人数可适当增加。

**第十八条** 年度招生资格申请的招生层次、类别和专业，原则上应与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时批准的层次、类别和专业一致。不一致但层次相同、专业相近，且确因工作需要，变更或增加不同招生专业者，经本人所在单位及现招生专业所在单位同意后，可向新专业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受理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评审，同意认定其招生

资格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申请人方可调整招生专业。博士生导师可申请同一类别、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年度招生资格。

**第十九条** 鼓励组建研究生导师团队，加强研究生培养指导。导师团队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学术自由、学术平等的原则，发挥集体优势。第一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负首要责任，其他成员协助第一导师开展研究生培养指导。

#### **第二十条** 年度招生资格申请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人员向招生单位提交年度招生资格申请。

（二）师德师风审查。申请人工作单位党组织负责开展师德师风审查，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

（三）招生单位审核。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申请条件和审核办法，结合学校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和申请人科研项目、在校经费、在读研究生人数、参加培训情况、履职负面清单等，对申请人进行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确定申请人的招生资格、招生类别和招生计划。

招生单位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结果须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各单位受理有关审核结果的异议，负责解释工作。

（四）研究生处复核。研究生处对招生单位审核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获得人员进行复核，复核通过人员进入年度研究生招生章程和招生导师库。

## **第四章 导师岗位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导师岗位考核

学校实行导师岗位动态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制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

（一）校内导师岗位年度考核。培养单位每年对在岗校内导师的教学科研、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估，建立履职负面清单。

（二）校外导师岗位年度考核。培养单位每年会同校外导师工作单位对校外导师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职业道德、指导研究生的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建立校外导师年度考核档案。

（三）校外导师岗位聘期综合考核。校外导师聘期为指导一届研究生，聘期结束前，培养单位应结合年度考核档案，综合考核其立德树人成效与履职尽责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和导师个人意愿，决定是否提请续聘。聘期综合考核合格且续聘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导师，可以续聘。聘期综合考核不合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综合考核，未履行续聘审核程序的，聘期结束时自动解聘。考核与续聘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导师岗位表彰。学校对认真履行职责、研究生培养成效显著、同行和研究生认可的导师（团队）予以表彰，并采取多种形式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事迹进行宣传；对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为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予以表彰奖励。

## **第二十二条 导师变更**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原则上不变更导师。符合以下情况者，由培养单位负责调整或暂时变更导师：

（一）短期（6个月内）不能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应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岗期间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和日常管理，报培养单位备案。

（二）离岗6个月及以上不满1年者，导师协调同学科专业导师负责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报培养单位备案。

（三）离岗1年及以上或导师岗位被终止者，其指导的研究生由导师和培养单位与学生协商另行安排导师，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因身体原因、科学研究条件限制、退休、离职等特殊情况，需解除指导关系，导师应同研究生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并协调安排好新的导师，经培养单位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五）师生出现导学矛盾无法调解的，或出现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及时予以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为研究生确定导师，报研究生处备案。

## **第二十三条 岗位调整**

学校建立导师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对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的导师开列履职负面清单。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学校及培养单位对其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管理措施，加强管理。未取得年度招生资格的导师，当年不得招收研究生；指导人数超限的，当年限招研究生。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给予导师批评教育外，暂停其招生：

1. 立德树人职责落实不到位，指导的学生言行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或导致学校被上级主管部门约谈的，停止该导师招收研究生1年。

2. 因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学校警告或记过处分的，停止该导师招收研究生2年。

3. 指导的同一层次研究生学位论文，一年内出现2篇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未通过或连续2年出现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未通过的，停止该导师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1年。

4. 指导的学位论文在省级及以上论文抽检中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停止该导师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2年。

5. 研究生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停止该导师招收研究生1年。

6. 导师或培养单位违反学校和上级相关文件及管理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或损害学校利益的，扣减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导师存在责任的，停止该导师招收研究生2年。

符合暂停招生情形者，由培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执行。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停招时间结束后，需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恢复年度招生申请资格。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导师岗位：

1. 因师德失范受到学校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及以上处分。

2. 近3年累计2次导师岗位年度考核不合格。

3. 近3年，累计2次教师岗位考核不合格或累计2次未完成学校规定的额定科研工作量或教学工作量。

4. 指导的学位论文在省级及以上论文抽检中，连续3次抽检累计有2人次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5. 获得导师岗位后连续3年未招收研究生的，视为自动退出导师岗位。

6. 不能履行职责，无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不能提供研究生培养条件，情节严重的。

7. 其他被认定为不适合招收研究生的事件或行为。

退出导师岗位者，在退出导师岗位2年后，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导师岗位选聘条件和程序重新申请导师岗位。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永久取消其导师资格：

1. 传播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负面和消极言论；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活动。

2. 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

符合退出导师岗位或永久取消导师资格情形者，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 第五章 导师岗位职责和权利

### 第二十四条 岗位职责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导师应以立德树人作为首要责任，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注重关键培养环节的检查，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研究。

（三）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五）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尊严，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良好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为研究生学术交流搭建平台，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发放适当津贴。

（七）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 第二十五条 岗位权利

（一）招生参与权。导师可根据科研需求及研究经费情况，提出本人年度招生申请，参与招生工作。

（二）培养自主权。导师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与其共同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作为履行指导职责、督促学业进程、调整学习年限等主要依据。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向培养单位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育人推荐权。导师对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奖励以及其他综合素质评价鉴定等具有推荐权，有权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申请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管理建议权。导师有权对培养单位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提出建议。

## 第六章 导师岗位培训

**第二十六条** 导师岗位培训按照对象分为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学校和培养单位应设立专项经费，构建校院两级全覆盖培训体系。学校负责制定培训总体规划并组织各培养单位开展导师岗位培训，培养单位在学校的指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新选聘导师岗前培训和在岗导师日常培训。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培养单位采取专家报告、经验分享、社会实践、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导师培训，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职责权利、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纳入培训内容。

**第二十八条** 新选聘导师须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1次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培训。未参加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申请年度招生资格。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行业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内外导师应经常交流指导情况，促进研究生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提高，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第三十条** 获得重大创新性学术成果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破格选聘为研究生导师。

**第三十一条** 校外导师及人事或劳动关系不在我校的导师，原则上不独立招收、培养研究生，应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级分类按照《江汉大学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试行）》（江校科〔2021〕25号）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江汉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办法（试行）》（江校研〔2015〕7号）、《江汉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江校研〔2016〕8号）同时废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江汉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导师登录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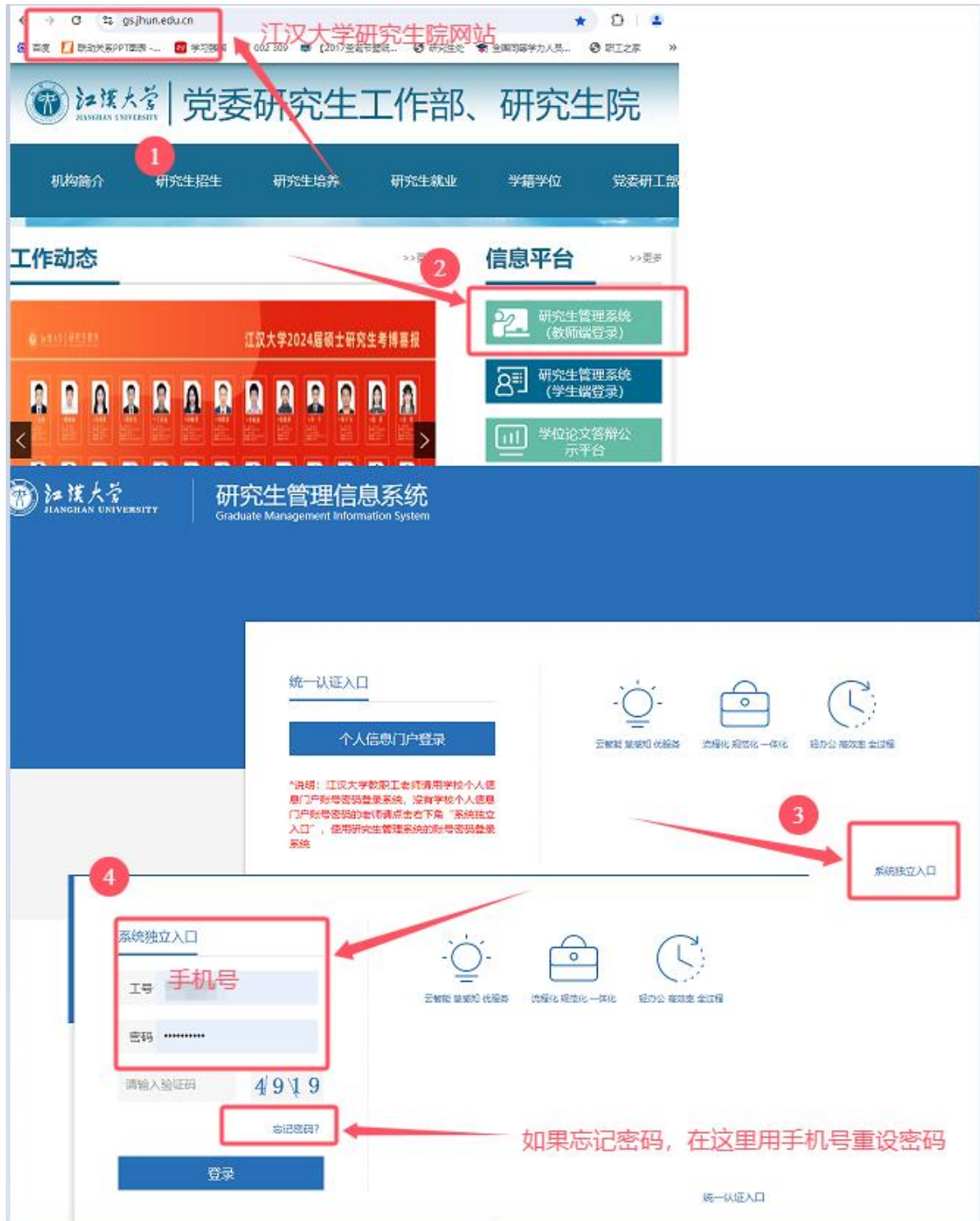
## 1. 有江汉大学工号的导师登录研究生系统方法

访问江汉大学网站，用江汉大学工号登录信息门户。



## 2. 没有江汉大学工号的导师登陆研究生系统方法

访问江汉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用申报江汉大学导师的手机号作为账号登录研究生系统，密码默认为身份证号码后六位，可通过手机找回密码重新设置登录密码。



### 3. 所有导师均需要登录研究生系统微信端上传审批签名

不论校内校外导师，首次登录研究生系统后，都需要登录微信端上传签名，这样才能审核学生的各类学业申请。

#### 研究生管理系统微信端怎么登录

- (1) 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见右图）关注“研究生管理系统微信号”，点击“服务专区—研究生管理系统”进入登录页面。
- (2) 登录系统方式见下图：



此处使用研究生管理系统独立入口的账号密码登录。首次登录密码见下方提示

您的工号/学号

您的密码

登录

账号：有江大工号的账号为工号

无江大工号的账号是手机号

密码：是研究生系统独立入口的密码，就是登陆研究生系统后，自己在研究生系统里修改的密码，不是信息门户的密码。

统一认证平台登录

点击此处使用信息门户的账号密码登录（此处暂时不能使用）

注：账号为学号或工号；首次登录密码：学生为8位生日日期，教职工为身份证号的后六位；无工号校外导师的账号密码为研究生系统独立入口的账号密码；为了您的信息安全，首次登录后请修改密码！



## 二、培养工作



# 江汉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江校研〔2018〕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的重要途径。为建立系统的研究生课程体系,规范研究生课程及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公共学位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非学位课和必修环节。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注重研究方法类、学术前沿类课程的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针对其行业领域要求设置,重在研究生职业能力的培养。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一般按16学时计1学分,必修环节依照培养方案计算学分。

##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组织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处负责课程体系结构设计、全面教学检查和公共课程管理,开课单位负责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与检查管理。

**第五条** 每学期根据培养方案及专业实际制订开课计划及课表。凡被列入开课计划的课程必须按时开出。除研究生选修人数未达规定的最低人数者外,不得擅自停开。若确实不能按时开出,学院应提交书面说明。

**第六条** 凡选课人数不足3人的研究生课程,经研究生处与开课学院协商,该课程在当前学期停开。连续两年停开的课程,应在培养方案中予以调整。如导师或学生认为该课程对特定研究方向、撰写毕业论文等确有必要,应安排学生自学,不计工作量、不计学分。

**第七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应有教学大纲,任课教师须按照教学大纲执行教学任务。

**第八条** 对于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的课程,原则上采用推荐教材进行授课;无推荐教材的课程,鼓励培养单位编写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的教材进行授课。

**第九条** 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在政治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为人师表,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部分应

用性较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可聘请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行业专家讲授。任课教师一旦列入当前学期课程表,不得随意调换。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不得随意调课,因故确需调课者,应提前向学院提交《江汉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单》,办理相应调课手续。课程调整涉及跨教学单位课程或调整时间为一周以上的,经学院审批后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需变更和新增课程,须经所在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新开课程的教师需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申请表》,准备好拟讲授课程的教学材料,主要包括教学大纲、多媒体课件或讲义、参考书目、教学进度等。学院组织试讲考察合格后,报研究生处备案。新开课程的教师必须参加试讲,需经听课专家小组考核通过,分管院长同意,交研究生处备案,试讲通过者方能取得授课资格。

### 第三章 个人培养计划制订与选课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表》,制定课程学习计划,确定所选课程,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查批准后,交研究生处备案。选修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以外课程的,应征得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但不计入总学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一般不得改动。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需个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更改课程手续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

### 第四章 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原则上进行考试,非学位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研究生应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或虽经批准但逾期未办续假手续未参加课程学习者,以旷课论处。研究生旷课视情节轻重按照《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江校研〔2012〕3号)予以处理。凡缺课时间超过课程规定学时的1/3,或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环节者不得参加考核。研究生考试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凡出现舞弊行为者,按照《江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江校学〔2012〕15号)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的评定,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比例执行。平时成绩必须有书面记录。任课教师应在学期结束前,完成试卷的评分、成绩评定工作。将成绩登记表交研究生处,试题、答卷等交课程承担学院。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取得60分及以上或相应等级及以上成绩,才能取得规

定学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如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复查申请,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由研究生处组织复查并将结果告知本人。

## 第五章 研究生课程的免修、重修和缓考

**第十八条** 研究生通过自学或其他学习途径已掌握了某门课程的基本内容,可以申请免修(听)该课程。经本人申请、导师批准、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审批后可免修(听),报研究生处备案,但需参加该课程的考试。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必须重修。非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重修,也可以改选其他课程。需要重修者,须在下一轮该课程开始授课的学期前向任课教师、开课学院提出申请,获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确因各种客观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前向任课教师、开课学院提出缓考申请,获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缓考时间一般安排在下一轮该课程的考试时间同时进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江汉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 （试行）

江校研〔2015〕7号

**第一条** 为提高专业实践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和专业领域应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大纲，作为专业实践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三条**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研究、技术开发、项目调研、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专业技能等技术创新实践环节。各专业类别（含领域）具体专业实践内容要求由各学院自定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不可免修。应届本科毕业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其专业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五条** 学校将推动“实践基地——大型企业——产业集群式”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体系建设，完善“省级——校级——院级”三级联动机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进入我校与相关行业单位共同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企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第六条** 专业实践实行校内和基地导师（多导师）指导制或导师小组联合指导制。

**第七条** 专业实践安排主要采取研究生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通过与实践基地双向选择，由学院集中安排进入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对于批量安排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的，学院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前，应以基地导师为主导、导师组联合制定详细的专业实践学习计划。

**第九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并由导师组进行专业实践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在校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

分后，于第二学年九月底之前完成派送到实践基地的工作。临床医学专业按全程基地实践培养模式执行。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派送方式可以是研究生自己联系、导师派送、学院派送和学校派送。各学院要积极开展派送工作，仔细统计、核对和登记本学院已修满课程学分、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研究生情况，落实每名研究生具体安排，确保校外工作时间符合要求。对于因各种原因未修满课程学分者，相关派送工作应延后。所有派送研究生根据事先填写《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应遵守实践基地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与所在单位同样的作息时间和假期安排。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因故不能参加工作学习和其它活动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周（含）以内且不离开实践基地的，须经实践基地导师同意，由实践基地负责人批准，加盖实践基地主管部门公章；请假超过一周或请假离开实践基地的，除需履行上述手续外，还需经学校导师同意，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待遇按照我校与实践基地所在单位签订的协议执行。在武汉市外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由学校提供每年2次往返校企的差旅费。实践期间的就医及医药费报销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外单位进行专业实践期间，要与校内导师定期开展联系，汇报各项工作进展；必须在基地导师的安排和指导下开展工程实践，在遇到问题和困难的地方注意加强沟通；每月定期开展工作小结，撰写实践学习阶段性报告（工作进展、问题困难、方法设想、下步打算），提请导师审阅。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学习期间，学校统一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须严格遵守专业实践安全须知，确保实践安全。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实践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保密管理规定，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注意保护实践单位知识产权。服从校内外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人员的管理，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研究生要将全部精力投入到专业实践学习中，保质保量的完成预定的实践任务。

**第十八条** 研究生实践基地和各学院可结合研究生具体实践情况给予研究生一定的生活补贴，对于选派到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的研究生除基地给予的补贴外，学校另将按月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结束实践学习、准备返校前，应在实践基地由导师组对研究

生进行集中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专业领域知识水平、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等；考核工作应包括：研究生撰写实践工作报告、填写考核表、基地现场工程实施和管理问答。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完成实践任务后，需按专业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实践总结报告应包括实践单位概况、实践的目的及意义、时间和地点、实践的具体内容、实践的收获（包括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及心得体会、建议等，其中文字部分不少于 3000 字，重点要突出，公式图表要规范清晰。实践工作报告格式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如实填写《江汉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考核表》，由校内、外导师进行研究生实践学习考核的基础上，由各学院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确认考核成绩。校外实践完成后，各专业类别需安排研究生校外实践学习成果汇报会，主要根据实践申请表中研究生制订的实践计划（包括实践目的、实践要求、实践预期成果、实践进度），参照研究生详细记录的实践过程，以及计划执行、完成工作情况，结合研究生在实践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实践成绩合格及合格以上者，取得实践规定学分，准予进入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实践学习，费用自理。凡未参加实践学习或实践成绩不合格者，不允许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实践成绩记入研究生个人成绩档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5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

## （试行）

江校研〔2015〕7号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有关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校外专业实践基地建设来强化全日制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实践基地是指依托硕士点学科的优势和特色，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由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建的，能够满足学校探索联合培养研究生新机制的校外场所。

**第三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专业实践基地的选择、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加强校企科研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项目、技术专家、试验设备的综合优势，不断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四条** 专业实践安排主要采取研究生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通过与实践基地双向选择，由学院（培养单位）集中安排进入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学校对校外实践基地实行“省级—校级—院级”三级建设与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校组织具有技术创新的迫切需求、明确的产品研发方向、良好合作基础的校级基地申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

**第七条** 具有行业代表性，前期合作成果显著的院级基地经学校评审认定后为校级基地。

**第八条** 院级校外实践基地的设立、建设与管理，由各学院按照基地建设基本标准和专业特点自主设置，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基地建设基本标准

实践基地的依托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党政部门，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的主要业务具有行业代表性，能满足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

（二）有一批素质高、数量足和责任心强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教师。

（三）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能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指导研究生。

（四）依托单位重视并安排人力、物力加强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能安排专人负责对参加实践研究生进行管理、督促和接待等工作。

**第十条** 除具备以上规定条件外，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遴选成为校级实践基地时优先考虑：

- （一）友好单位或校企合作单位；
- （二）已与我校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单位；
- （三）可长期为我校研究生提供优质就业岗位的单位；
- （四）是本科生校级实习实践基地的。

**第十一条** 校级校外实践基地按以下程序遴选设立：

（一）学院申请。学院（培养单位）按照专业学位点建设需要，根据基地建设内容、已有基础、预期目标和标志性成果的等材料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

（二）签订协议。研究生处根据实地考察和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磋商结果拟定初步协议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学校正式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签定合作协议书。

（三）挂牌设立。合作协议签署后，学校向依托单位授予“江汉大学 XX（一级学科或专业领域）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牌匾。

**第十二条** 为促进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持续发展，建立一支稳定的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学校在基地聘任部分骨干技术人员作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并不定期地组织校外导师培训。

**第十三条** 学校为保证校外实践基地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促进校企（院）科研、教学合作，将向校外实践基地提供一定额度的基地建设费。

**第十四条** 学校每三年开展校外实践基地合格评估。对于接收研究生需求不稳定、现场技术指导力量薄弱、日常管理不到位、质量评估较差的基地，应停止安排研究生进基地进行专业实践训练。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

江校研〔2015〕7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保障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我校全日制研究生进入校外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方）进行专业实践期间安全管理的规范。

**第三条** 全日制研究生进入基地方参加专业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与校外单位共同负责。校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和监督，学院（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与基地方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 **第四条** 学校职责

### （一）研究生处职责

1. 组织各学院（培养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2. 协助学院做好校外专业实践基地安全管理检查工作。

### （二）学院（培养单位）职责

1. 对基地方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基地方的规模、技术人员队伍、工作环境及安全设施、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及职业病危害防护（包括工作服、劳保用品等）、住宿、饮食等。

2. 制定专业实践纪律，组织专业实践安全教育，协助基地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3. 研究生到基地方进行专业实践之前，应购买人身保险或其他意外保险，否则不允许其进入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4. 对严重违反安全规定或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研究者，学院（培养单位）报学校并参照《江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停止其专业实践，令其返校，其专业实践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5. 定期派人深入现场，检查专业实践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负责学生校外专业实践过程中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向研究生院汇报。

7. 学院（培养单位）应与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定期与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进行交流，实时掌握研究生的状况。

## **第五条** 基地方职责

基地方的职责在其与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另行规定。

## **第六条** 研究生个人安全纪律要求

（一）研究生到基地方开展实践学习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外出期间应遵守所在地和所在单位的各项政策法规。

（二）研究生外出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抵制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三）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外出地点涉及恶劣环境、复杂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俗和民风。

（四）遵守基地方的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接受基地方的指导。因违反实践基地管理规定而出现意外的，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六）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不得从事与专业实践无关的工作，不得私自出外游玩。研究生因与专业实践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的事故，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七）研究生外出专业实践前应填写《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经导师签字，学院领导审核备案后方可出行。凡未经申报擅自外出者，在外出期间发生的事故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八）实学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离开基地，应以书面形式向指导教师和基地方请假，获得基地方相关负责人的同意后才能离开基地。

（九）实践期间，学生应与学院（培养单位）保持联系，定期向导师及学院（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汇报个人情况。

（十）学院（培养单位）应禁止未签订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的研究生参加校外专业实践。

##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江汉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及分配办法

江校研〔2022〕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发挥学院办学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教师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与分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的总体原则是：总量控制，权责一致，强化绩效，激励特色。

## 第二章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T）的构成

**第三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T）原则上包括研究生专业培养工作量（ $T_1$ ）、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工作量（ $T_2$ ），即  $T=T_1+T_2$ 。

**第四条** 研究生专业培养工作量（ $T_1$ ）由各学院负责核算；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工作量（ $T_2$ ）由研究生处负责核算。

## 第三章 研究生专业培养工作量（ $T_1$ ）

**第五条** 研究生专业培养工作量（ $T_1$ ）指各学院执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课教学、实践教学、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研究生指导等环节所产生的工作量。

**第六条** 学校每年按各学院培养研究生总数下拨核定的研究生专业培养工作量（ $T_1$ ），划拨标准为：每学年每名硕士研究生 72 学时。

各学院全学年研究生专业培养工作量（ $T_1$ ）=硕士研究生人数（N）×72 学时。各学院的研究生人数按当前学年在籍且在校研究生人数认定，超出基本学制的研究生不计入计算范围。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核算本学院教师承担的研究生专业培养工作量，原则上包括研究生专业课课程教学工作量（ $T_{11}$ ）、研究生指导教学工作量（ $T_{12}$ ）、研究生教学管理与建设工作量（ $T_{13}$ ），学院核算的研究生专业培养工作量总量不得超过学校下拨的研究生专业培养工作量，即  $T_1 \geq T_{11}+T_{12}+T_{13}$ 。

**第八条** 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 $T_{11}$ ）指执行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课程（所有开出的课程必须具有教学考试大纲等必要教学文件。除指定的参考文献外，

任课教师应备有所开课程的讲义，并按时完成各项教学任务）教学所产生的工作量，此项工作量一般包括：课程授课、辅导答疑、作业与报告批改、考核命题及批改、成绩给定与登分等教学环节的工作量。

课程教学工作量=课程基础学时（C）×课程调节系数（K）。课程基础学时（C）按照研究生处发放的教学任务书确定。各学院综合考虑课程难度、授课方式、选课研究生人数等因素，自行确定课程调节系数（K）。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教学工作量（ $T_{12}$ ）指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科研工作、实践教学及执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中期考核、开题、答辩等培养环节所产生的工作量。该项工作量参考标准为：指导教师每指导1名三年制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总工作量均为160学时（含校外导师指导工作量），第一学年20学时，第二学年60学时，第三学年80学时。各学院可根据学位点培养实际情况调节指导工作量年度分配额。

**第十条** 研究生教学管理与建设工作量（ $T_{13}$ ）指开展研究生教学相关的管理与建设工作所产生的工作量。参考标准为：每个正在培养研究生的一级学位点负责人（仅限1人）计20学时；每个正在培养研究生的一级学位点研究生工作兼职秘书（仅限1人），计20学时。该项工作量由学院自行确定核算对象及标准。

**第十一条** 各学院自行制订本学院研究生专业培养工作量计算及分配办法，交研究生处备案。

#### 第四章 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工作量（ $T_2$ ）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工作量（ $T_2$ ）指执行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政治理论类、外语类及心理健康教育类等公共必修课和全校性的公共选修课所产生的工作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工作量（ $T_2$ ）一般包括：课程授课、辅导答疑、作业与报告批改、考核命题及批改、成绩给定与登分等教学环节的工作量。研究生公共课程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工作量由研究生处负责核算。

研究生公共课教学工作量  $T_2 = \text{课程基础学时}(C) \times \text{难度系数}(K_1) \times \text{人数系数}(K_2)$ 。课程基础学时（C）按照研究生处发放的教学任务书确定。硕士研究生课程难度系数（ $K_1$ ）=1.3。人数系数（ $K_2$ ）依据教学班实际人数Y确定，当  $Y \leq 50$  时， $K_2 = 1$ ；当  $Y > 50$  时， $K_2 = 1 + (Y - 50) \times 0.01$ 。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以上各类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第十五条** 如遇特殊情况，由学校另行制定工作量下拨标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其他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江校研〔2025〕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开拓研究生的视野，提高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学校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科竞赛的管理，促进研究生学科竞赛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分级认定、分类管理”的原则，对学科竞赛实行分类认定、动态管理和项目式管理模式。研究生院负责学科竞赛管理，各学院（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研究生院是研究生学科竞赛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对学科竞赛进行分类认定、立项审批及经费支持，发布各类学科竞赛信息，负责竞赛组织和协调，对竞赛获奖者进行奖励，为研究生学科竞赛的组织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第四条** 各学院（部）及相关部门是研究生学科竞赛的组织实施单位，须成立学科竞赛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分类认定申报和承办申报，具体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动员、报名、选拔、培训、参赛及总结等工作。提供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组织高水平指导教师队伍和培训参赛研究生，为参赛研究生提供良好条件。

## 第三章 级别认定

**第五条** 学校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影响力、参与高校层次、参与研究生覆盖面、奖项设置、获奖比例、竞赛稳定性和延续性及对研究生能力培养情况等因素，将研究生学科竞赛分为校级以上学科竞赛和校级学科竞赛。

（一）校级以上学科竞赛

A<sub>1</sub>类：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A<sub>2</sub>类：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B类：由教育部、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主办，或纳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或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面向本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科竞赛。

C类：由研究生院审核认定的其他竞赛。

## （二）校级学科竞赛

校级学科竞赛是指由研究生院主办、学院（部）及相关部门承办，面向在校研究生的各类学科竞赛。

**第六条** 研究生院参考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结合竞赛的综合影响力和学校学科建设发展实际，开展学科竞赛级别认定工作，定期发布学科竞赛榜单。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申报承办。各学院（部）及相关部门作为承办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承办申请及组织实施方案，并提交《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

**第八条** 审批立项。研究生院依据竞赛项目情况进行审批，明确竞赛承办单位、组织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

**第九条** 通知发布。承办单位拟定竞赛通知，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发布。

**第十条** 组织实施。承办单位须根据竞赛项目情况，鼓励研究生跨学科、跨年级、跨专业组队参赛，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一般情况下应组织校赛选拔，加强基础培训和参赛指导，提升参赛项目的质量，并根据校赛情况推荐参加省赛、国赛队伍。承办单位在竞赛过程中应做好宣传工作，注重资料的收集整理，制定周密计划和安全措施，确保参赛研究生安全。

**第十一条** 总结提交。竞赛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材料报研究生院，提交《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工作总结报告表》、获奖名单文件、获奖证书扫描件等。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成立学科竞赛团队，开展研究生学科竞赛教学改革研究，优化竞赛组织实施方案，梳理办赛成果，总结办赛经验。

## 第五章 竞赛经费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的日常管理与审核由研究生院负责。学校鼓励各学院（部）结合人才培养实际，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类高水平的学科竞赛活动。学科竞赛专项经费支出遵循规范有序、经济节约的原则，保障重点、鼓励先进，按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专项经费支出必须与批准参加的学科竞赛密切相关，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报名费、差旅费、材料费、培训费、文献资料费、评审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多方面筹集学科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

## 第六章 奖惩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对学科竞赛获奖研究生、指导教师、优秀组织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的研究生，学校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A <sub>1</sub> 类	A <sub>2</sub> 类		B类
	集体项目 (元/队)	集体项目 (元/队)	个人项目 (元/人)	集体项目 (元/队)
国家一等奖（金）	10000	5000	1000	1500
国家二等奖（银）	5000	3000	800	1000
国家三等奖（铜）	3000	1000	500	400
省一等奖（金）	1000	800	300	200

获奖集体是指参加各类竞赛活动项目中实际获奖的团队；确定为集体奖或个人奖应以主办单位通知文件为准，不以实际参加人数为依据；有特等奖的按照特、一、二等奖计；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中按获奖等级高的奖励，隔年度补足差额；集体和个人获奖时间及奖励等级的确定，以主办单位的正式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指导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老师，根据学校工作量计算办法相关文件认定教学工作量，指导研究生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的老师，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学院（部）对参与研究生学科竞赛指导的老师给予相应的支持和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部）及相关部门承办学科竞赛、组织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等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并发文表彰。

**第二十条** 参赛师生及承办单位须遵守学科竞赛相关章程、严守学术诚信、服从组织安排，遵守纪律。对在学科竞赛中存在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的师生，学校依据学术诚信规范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管理机构；学校团委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的管理机构，负责赛事的组织和协调。竞赛结束

后，学校教务处、团委将获奖研究生名单文件、获奖证书扫描件等报研究生院备案，由研究生院对竞赛获奖研究生进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同一竞赛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就高认定，隔年度补足差额。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所获奖项荣誉归参赛研究生、参赛指导教师、承办单位及学校共同拥有。凡由学校支持经费产出的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所有参赛作品由承办单位存档。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情况是学校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以及学校对各学院（部）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江校研〔2015〕8号）废止。

# 江汉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江校教〔2022〕1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预防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教学服务保障人员直接或间接责任对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和事件，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性质和严重程度从轻到重依次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具体情节见附件《江汉大学教学事故分类及认定级别清单》）。本办法的教学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和继续教育。

**第三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分别为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继续教育生的教学主管部门。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分为：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考试工作、教学管理工作、教学服务保障等工作。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第五条** 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后，当事人应在24小时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情况报告；学校督导和管理人员巡查发现教学事故要及时报告教学主管部门，教学主管部门接到报告或举报后应立即将线索移交责任单位，责令责任单位调查核实。

**第六条** 责任单位接到报告或举报线索后应迅速查明原因、过程及造成的后果，需要并且能够及时补救的应尽快责成相关人员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事态发展。责任单位认为不构成教学事故的，作出书面说明；认为构成教学事故的填写《江汉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审核表》并留存固定取证材料。相关书面说明及教学事故认定审核材料需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至教学主管部门。

**第七条** 教学主管部门收到不构成教学事故说明材料进行确认，如认定构成教学事故，应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责任单位认为构成教学事故的，教学主管部门进一步

调查核实，认定教学事故等级。如教学主管部门难以明确认定，应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小组会议研究后给予认定，对于I级教学事故应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由教学主管部门认定和处理。

**第九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程序规范，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条** 对于造成教学事故的当事人或单位为学校在岗职工或内部单位的，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认定和处理；为校内单位外聘人员造成的，由校内责任单位按规定对当事人（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III级教学事故，由教学主管部门负责对当事人或单位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批评处理，当事人为专任教师的当年教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其他人员年度考核不能评优秀）。对于II级教学事故，由教学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对当事人发文通报批评处理，送人事处备案；当事人为专任教师的，当年教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其他人员的年度考核最高为基本合格）。对于I级教学事故，由教学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送人事处备案；当事人为专任教师的，当年教学考核定为不合格（其他人员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对于因集体决定失误导致教学事故发生而难以对个人进行责任认定的，认定为单位教学事故，单位年度考核不能评优秀。

**第十二条** 对于1学年内发生2次III级教学事故的当事人，按1次II级教学事故处理。对于1学年内发生3次III级教学事故或2次II级教学事故的当事人，按1次I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三条** 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各学院都应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既要预防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也要在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后及时发现教学事故，及时作出处置。对隐瞒不报的事故当事人或部门，经查实后给予严肃处理。对于各单位报教学主管部门的教学事故，教学主管部门不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理的，由学校纪监部门对相关教学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第四章 复 议

**第十四条** 对教学事故认定过程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当事人可申请复议。在当事人提出复议申请后相应教学主管部门及时成立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教学主管部门负责人、监察专员办公室、人事处、工会、督导与评估中心、

法律事务室等部门负责人，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教师和学生代表各 1 人组成，总数为单数，办公室设在相应教学主管部门。以下情况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应该回避：是责任人近亲属的；本次教学事故调查人员的；与责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教学事故公正认定和处理的；与本次教学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第十五条** 事故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江汉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向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对事故责任人申请的复议内容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复议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做出复议决定，复议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责任人的陈述、申辩并做好书面记录，可以访谈有关当事人、征求受影响学生的意见。责任人及相关单位、有关当事人应主动配合调查，不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经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的复查，根据不同情况，可以做出维持、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议决定。复议委员会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责令相应教学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充调查，重新提交委员会决定。对于 I 级教学事故，复议决定改变原处理决定的，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应将复议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后作出。

**第十八条** 复议决定以《江汉大学教学事故复议决定通知书》形式告知申请人。复议及申诉期间，非因法定原因，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江汉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江校教〔2012〕8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相应教学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江汉大学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试行）

江校科〔2021〕25号

## 一、学术论文类成果

表 1-1 学术论文分类分级一览表（自然科学类）

分类	级别	论文发表期刊等
T 类	T1	《Science》、《Nature》、《Cell》
	T2	《Nature》一级子刊、《Science》子刊、《Cell》子刊（影响因子 20 以上）、新英格兰医学期刊 Nejm、柳叶刀 The Lancet、美国科学院院报 Pnas、化学评论 Chemical Reviews、美国化学会志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数学年刊 Annals of Mathematics、物理评论快报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T3	①影响因子居世界学科前 1%期刊 ②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质量论文（ESI 热点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A 类	A1	①SCI 1 区期刊 ②《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A 类会议宣读论文
	A2	①SCI 2 区期刊 ②《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1 类期刊 ③《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A 类会议论文集 ④中文核心期刊专业排名前 10%
	A3	①SCI 3 区期刊 ②《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B 类会议宣读论文
B 类	B1	①SCI 4 区期刊 ②EI 收录的学术期刊 ③《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2 类期刊 ④《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B 类会议论文集 ⑤中文核心期刊专业排名前 10-30%
	B2	①《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3 类期刊 ②《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 类会议宣读论文 ③中文核心期刊专业排名前 30-50%
	B3	① EI 收录的非学术期刊上发表 ②被 CPCI-S 收录 ③《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 类会议论文集 ④《江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B4	未列入以上等级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
C 类	C1	①未列入以上等级的其他公开出版的期刊 ②未列入以上等级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③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C2	①期刊增刊（辑刊） ②一般论文集
D 类	D1	①其他公开出版物 ②有准印证号的内刊

表 1-2 学术论文分类分级一览表（人文社会科学类）

分类	级别	论文发表期刊等
T 类	T1	中国社会科学
	T2	马克思主义研究、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哲学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国语文、外国文学评论、文学评论、文艺研究、历史研究、经济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教育研究、体育科学、心理学报
	T3	①影响因子居世界学科前 1%期刊 ②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质量论文（ESI 热点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A 类	A1	①SCI、SSCI、A&HCI 1 区期刊 ②求是、南开管理评论、文艺理论研究、美术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文物、中国工业经济、金融研究、会计研究、世界经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经济学（季刊）、当代亚太、世界经济与政治、中国法学、民族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大学图书馆学报、高等教育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清华大学教育研究、地理学报、学术月刊、社会科学、江海学刊、社会科学研究 ③《新华文摘》转载（3000 字以上） ④《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A 类会议宣读论文
	A2	①SCI、SSCI、A&HCI 2 区期刊 ②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社会主义研究、中共党史研究、思想教育研究、公共管理学报、科研管理、中国管理科学、科学学研究、中国软科学、自然辩证法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世界宗教文化、现代外语、外语界、世界汉语教学、当代语言学、汉语学报、当代外国文学、文学遗产、当代作家评论、中国比较文学、音乐研究、当代电影、电影艺术、艺术设计研究、史学理论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史学月刊、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考古学报、审计研究、国际经济评论、财经研究、经济学动态、财贸经济、国际贸易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国际金融研究、经济科学、南开经济研究、经济学家、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经济评论、产业经济研究、公共行政评论、东北亚论坛、国际问题研究、国际政治研究、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现代国际关系、外交评论、中外法学、清华法学、法商研究、政法论坛、法学家、人口研究、青年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世界民族、民俗研究、编辑学报、中国科技期刊研究、国际新闻界、情报学报、图书情报工作、情报资料工作、档案学研究、教育发展研究、比较教育研究、中国高教研究、中国电化教育、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课程·教材·教法、中国教育学刊、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上海体育学院学报、统计研究、心理科学进展、经济地理、地理科学、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南京社会科学、文史哲、天津社会科学、学习与探索、学术研究、中国高校社会科学、开放时代、思想战线、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③《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 ④《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3000 字以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⑤《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1 类期刊 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A 类会议论文集

分类	级别	论文发表期刊等
	A3	<p>①SCI、SSCI、A&amp;HCI 3 区期刊</p> <p>②思想理论教育导刊、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党的文献、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管理工程学报、管理评论、管理科学、系统管理学报、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道德与文明、世界哲学、哲学动态、中国翻译、语言教学与研究、古汉语研究、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中国外语、外国文学、文艺争鸣、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扬子江、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中国音乐学、中央音乐学院学报、北京电影学院学报、新美术、清史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史林、文史、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考古、中国农村观察、世界经济文汇、世界经济研究、现代日本经济、当代经济科学、农业技术经济、经济社会体制比较、改革、国际贸易、财经科学、当代财经、中国土地科学、南方经济、宏观经济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美国研究、欧洲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学报、江苏行政学院学报、国际观察、理论探索、探索、法学、政治与法律、现代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学评论、社会、中国人口科学、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广西民族研究、西北民族研究、新闻大学、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出版发行研究、图书情报知识、图书与情报、情报理论与实践、档案学通讯、中国高等教育、电化教育研究、教师教育研究、教育与经济、高等工程教育研究、复旦教育论坛、教育学报、武汉体育学院学报、中国体育科技、数理统计与管理、心理发展与教育、心理科学、地理研究、旅游学刊、城市规划、资源科学、学海、江苏社会科学、广东社会科学、社会科学战线、探索与争鸣、国外社会科学、山东社会科学、江汉论坛、人文杂志、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湖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p> <p>③《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B类会议宣读论文</p> <p>④《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3000字以上)</p>
B类	B1	<p>①SCI、SSCI、A&amp;HCI 4 区期刊</p> <p>②EI 收录的学术期刊</p> <p>③《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2 类期刊</p> <p>④《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B类会议论文集</p>
	B2	<p>①《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3 类期刊</p> <p>②未列入以上等级的 CSSCI 来源期刊</p> <p>③《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类会议宣读论文</p> <p>④《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科技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p>
	B3	<p>①求是网、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光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含以上网络平台全文转载,不少于2000字)</p> <p>②被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评为年度优秀集刊、优秀新刊的 CSSCI 来源集刊</p> <p>③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编(摘要)</p> <p>④ EI 收录的非学术期刊上发表</p> <p>⑤被 CPCI-SSH 收录</p> <p>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类会议论文集</p> <p>⑦《江汉学术》《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p>
	B4	<p>①未列入以上等级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p> <p>②未列入以上等级的 CSSCI 来源集刊</p>

分类	级别	论文发表期刊等
C类	C1	①未列入以上等级的其他公开出版的期刊 ②未列入以上等级的其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③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④《湖北日报》(理论版)、《长江日报》(理论版) ⑤学习强国(非地方频道)、党建网、共产党员网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不少于2000字)
	C2	①期刊增刊(辑刊) ②一般论文集
D类	D1	①其他公开出版物 ②有准印证号的内刊

说明:

1. 发表在《江汉学术》《江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且自发表三年内 B2 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他引次数 $\geq 3$  的论文, 认定为 B2 级别。
2. 同一期刊按就高原则确定期刊级别。期刊级别依据相关期刊数据库变动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数据库为准。
3. 同一期刊的网络版如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的, 网络版按纸质版期刊降一档定级。
4. SCI (SSCI、A&HCI) 源刊分区标准参照《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执行; 如发表刊物未列入《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中, 按 SCI (SSCI、A&HCI) 4 区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计分。
5.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是指由国际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而结集公开出版并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论文集。
6.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是指由全国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而结集公开出版并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论文集。
7. 学术论文不得为追求国际发表而刻意矮化丑化中国、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8. 在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机构列入黑名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

## 二、学术著作类成果

表2 学术著作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学术著作类成果
T类	T1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A类	A1	①一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②国家级规划教材 ③斯普林格出版社(Springer)、爱思唯尔出版社(Elsevier)、威利出版社(Wiley)、泰勒·弗朗西斯出版社(Taylor & Francis Group)、约翰·本杰明出版社(John Benjamin publishing company)、剑桥大学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麻省理工出版社(MIT Press)出版的学术著作 ④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所出学术专著
	A2	①二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②一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教材或其他省级及以上规划、统编教材
	A3	①三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②二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教材 ③一类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科普读物
B类	B1	①三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教材 ②二类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科普读物
	B2	四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C类	C1	①四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教材 ②三类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科普读物
	C2	①普及读物、工具书 ②四类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科普读物
D类	D1	论文集
	D2	其他公开出版物

说明:

1. 一类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二类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摄影出版社、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海洋出版社、气象出版社、测绘出版社、地震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外文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语文出版社

三类出版社：除上述一类、二类之外的全国百佳出版社、中国高被引图书出版单位

四类出版社：除上述一类、二类、三类之外的其他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的出版社

2. 学术专著包含独著与合著；学术专著、编著根据著作标记和内容认定。

3. 国家级规划教材以教育部批文为认定依据；其他规划、统编教材以项目立项批文为依据。

4. 教材不含考试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

### 三、咨询（研究）报告类成果

表3 咨询（研究）报告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咨询（研究）报告类成果
T	T1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A类	A1	被国家各部委或重要国际组织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A2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新华社《内部参考》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A3	①被省委、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常委会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②被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或教育部《专家建议》所采用的研究报告
B类	B1	被湖北省政府职能部门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B2	被武汉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常委会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B3	被武汉市政府职能部门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C类	C1	被副省级城市行业协会、民主党派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C2	被其他城市政府职能部门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C3	被有关企业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D类	D1	被其他社会组织或学校采纳并产生积极影响

说明：

1. 报告（采纳证明、批示）应体现江汉大学署名信息或由报送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职能部门仅指党的机关和行政机关，不包括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等。

## 四、应用服务类成果

表 4 应用服务类成果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应用服务类成果
T 类	T1	一类新药发明
	T2	①二类新药发明 ②国际行业标准
	T3	①三类新药发明 ②制订国家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③国家各部委发布的重大政治文化体育活动竞争性项目设计方案
A 类	A1	①四类新药 ②国家标准 ③一级工法 ④国际发明专利（北美、欧盟发达国家或日本授权）
	A2	①五类新药 ②行业标准 ③制订省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④省委省政府发布的重大政治文化体育活动竞争性项目设计方案
B 类	B1	①地方标准 ②二级工法 ③国家发明专利 ④动植物新品种 ⑤制订副省级市市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B2	①制订地市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②其他政治文化体育活动竞争性项目设计方案（实际到账 10 万元以上）
C 类	C1	①实用新型专利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③企业标准（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④其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C2	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②制订其他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D 类	D1	外观设计专利等其他知识产权

说明：保健品、医疗器械等其他应用服务类成果根据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认证、批文或产品备案等，参照上述标准认定。

## 五、文艺创作类成果

表 5 文艺创作类成果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文艺创作类成果
T 类	T1	<p>①参加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展览或全军美术展览；参加四年一届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参加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含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 5 个子项）</p> <p>②参加中国文联奖（含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美术金彩奖 12 个子项）</p> <p>③参加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3 个子项）</p> <p>④参加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含文华剧作奖、文华导演奖、文华编导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 6 个子项）</p> <p>⑤参加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p> <p>⑥参加中国出版政府奖装帧设计奖</p> <p>⑦获中国出版政府奖的音像制品</p> <p>⑧在故宫博物院、中国美术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举办个人作品展或作品被上述机构收藏</p>
	T2	<p>①参加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舞蹈、戏剧、曲艺类的编导或主要表演者，音乐类作曲者，美术、书法、摄影类作者）</p> <p>②参加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优秀国产影片、电视片等；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时长在 10 分钟及以上</p> <p>③入选德国红点奖、德国 IF 奖、美国 IDEA 奖；参加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p> <p>④入选中国评协啄木鸟杯</p> <p>⑤参加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陈伯吹儿童文学奖、冰心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p>

分类	级别	文艺创作类成果
A类	A1	①参加中宣部、文旅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举办的国家层面大型演出、艺术展（演）及全国性其他各类赛事 ②在国际知名音乐厅或剧院、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北京保利剧院举办个人表演或作品音乐会（1小时及以上）；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时长在10分钟以下 ③作品被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中国美术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收藏 ④在T类学术论文成果对应刊物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A2	①参加五年一届湖北省美展、湖北省书法篆刻展 ②参加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屈原文艺奖” ③参加湖北音乐金编钟奖、湖北戏剧牡丹花奖、湖北舞蹈金凤奖、湖北书法黄鹤奖 ④入选国家大剧院“青年作曲家计划”展演 ⑤在国家级或国际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个人表演或作品音乐会（1小时及以上）或作品被上述机构收藏 ⑥作品被国家重点美术馆收藏
B类	B1	①参加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举办的全国性艺术展（演）及全国性其他各类赛事 ②参加湖北民间文艺奖、湖北曲艺百花书会奖、湖北摄影艺术展览奖、湖北杂技比赛、湖北大学生纪录片艺术节、湖北广播电视文艺奖 ③楚天文华奖、楚天群星奖和楚天文华表演大奖 ④参加湖北文艺评论奖、湖北产（行）业文艺楚天奖、湖北少儿文艺金蕾奖 ⑤在A类学术论文成果对应刊物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⑥国内一类出版社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不含多人合集）、文学作品（小说、诗集等），采用的书籍装帧设计
	B2	①参加中国文联所属协会下设各分委会举办的全国性艺术展（演）及全国性其他各类赛事 ②主创作品被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被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公开播出 ③国内二类出版社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不含多人合集）、文学作品（小说、诗集等），采用的书籍装帧设计 ④电子音像出版物（光盘）

分类	级别	文艺创作类成果
C类	C1	①湖北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省音协、省舞协、省美协、省书协、省摄影家协会举办的省级层面的演出、艺术展（演） ②主创作品被其他国有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被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公开播出 ③国内三类出版社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不含多人合集）、文学作品（小说、诗集等），采用的书籍装帧设计 ④在B类学术论文成果对应刊物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C2	①省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举办的全省性美展、演出 ②省直单位或省级专业协会、全国专业协会下属二级协会举办的专场音乐会或舞蹈专场 ③在省级专业场馆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个人表演或作品音乐会（1小时及以上）或作品被上述机构收藏 ④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不含多人合集）、文学作品（小说、诗集等），采用的书籍装帧设计
D类	D1	①武汉市直单位或市级专业协会举办的市级层面的演出、艺术展（演）、专场音乐会或舞蹈专场 ②在武汉市市级专业场馆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或作品被上述机构收藏 ③在C类学术论文成果对应刊物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说明：

1. 参加国际知名比赛、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主办专业赛事的创作类成果参照上述标准认定。

2. 组织展览单位、举办单位均须严格以正式文件和通知所列举的单位为准，相关单位与企业或社会力量等举办（联合举办）的活动或通过租赁场地等市场化运作的活动均不在计分与奖励范围，其中入围中国文联奖须盖中国文联或下属一级协会公章。

3. 作品展览、展演和获奖均以展演证、入选证、收藏证书、获奖证书、入选作品集和节目单、正式出版的作品专集专辑或CD光盘或影像资料为准。

4. 参演作品是指我校教师为主角的独立（合作）表演（展演）或我校教师原创作品参加表演（展演），不包括个人参加大合唱、集体舞蹈、集体演奏、舞台剧等各种群体性表演（展演）和演奏。

5. 创作者未参与实际表演（展演、演奏），仅以其原创作品获得表演、展演、演奏奖的，获得的表演、展演、演奏奖不作为其作品认定标准。

6. 电影作品院线公映是指作品至少在3个城市10家影院公开上映且上映时间至少一周。

## 六、科研成果获奖

表6 科研成果获奖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科研成果获奖
T类	T1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推广奖）
	T2	①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奖 ②中国专利奖 ③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T3	①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 ②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③获中国出版政府奖的图书、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
A类	A1	①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②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③经科技部认定的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相关学会（行业协会）设立的科研成果奖和著名个人基金奖项（成果奖）（如：何梁何利基金、霍英东基金、吴玉章基金、孙冶方基金）
	A2	①省发展研究奖 ②省优秀调研成果奖 ③省专利奖
B类	B1	①副省级城市科学技术奖 ②副省级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③省部级著作、教材、论文等单项科研成果奖
	B2	省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C类	C1	①地级市科学技术奖 ②地级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C2	副省级城市局设置的科研成果奖
D类	D1	其他经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正式批准或设立的科研成果奖

## 七、纵向科研项目

表 7 纵向科研项目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科研项目来源
T 类	T1	①以项目牵头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 ②以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项目；以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 ③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
	T2	①以课题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400 万元） ②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200 万元）、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40 万元） ③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
A 类	A1	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②以课题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200 万元） ③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0 万元）、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20 万元） ④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创作生产、人才培养项目，课题经费≥30 万元；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课题经费≥50 万元）
	A2	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项目经费≥20 万元） ②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单列学科项目 ③以课题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0 万元） ④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50 万元）、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 万元） ⑤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创作生产、人才培养项目，课题经费<30 万元；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课题经费<50 万元）
	A3	①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青年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项目经费<20 万元） ③以课题承担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0 万元） ④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50 万元）、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 万元） ⑤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创作生产、人才培养项目，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 万元；传播交流推广项目，实际到校课题经费≥20 万元） ⑥以参与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项目经费≥200 万元）

分类	级别	科研项目来源
B类	B1	①省技术创新专项重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②农业农村部、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等其他部委重大（重点）项目 ③以参与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项目经费≥100万元）
	B2	①农业农村部、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等其他部委其他项目 ②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其他省级科研项目 ③以合作研究单位承接的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创作生产、人才培养项目，实际到校课题经费<10万元；传播交流推广项目，实际到校课题经费<20万元） ④以参与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项目经费≥50万元）
	B3	①以参与单位承接的国家科技重点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项目经费<50万元） ②副省级城市科技局、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③国家部委司局（省属厅局）级重点（重大）项目
C类	C1	国家部委司局（省属厅局）级一般项目
	C2	①副省级城市一般项目（含市属委办局项目） ②国家级一般项目、省技术创新专项重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的合作项目
	C3	①纳入纵向项目管理的地级市科研项目 ②省（部）级项目、副省级城市项目合作项目
D类	D1	其他各类课题（纳入科研处统一管理的校级科研项目、开放基金）

说明：

1. 文中未列出的纵向科研项目级别由科学研究处参照项目主管部门级别确定。
2. 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各类非项目研究的人才工程、奖励资助。

## 八、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

表 8 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分类分级一览表

分类	级别	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
T 类	T1	①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横向科研项目 ②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学校实际收益达 20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A 类	A1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4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200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③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学校实际收益达 10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A2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3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150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③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学校实际收益达 8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A3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2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100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③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学校实际收益达 4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B 类	B1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1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50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③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学校实际收益达 3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B2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8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40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③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学校实际收益达 2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B3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5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 25 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③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学校实际收益达 10 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分类	级别	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
C类	C1	①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30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横向科研项目 ②项目完成效果良好，单项实际到账科研经费达10万元的人文社科决策、咨询、创作类横向科研项目 ③单项实施许可或转让学校实际收益达5万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D类	D1	其他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

说明：

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按科技部相关标准认定。

2.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效果以第三方评价或项目委托单位验收结论为准。

3. 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不含划拨给合作（协作）单位的合作（协作）费或为委托方购置设备的经费；学校实际收益指专利等科研成果实施许可或转让后分配给学校的收益。

4. T类横向科研项目认定由本人提出，科学研究处审核有关资料后，报学术委员会审定。

### 三、学位工作



# 江汉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江校研〔2025〕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学校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工作，规范学校学位评定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江汉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江汉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对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和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包括学院（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主席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副主席分别由分管研究生和本科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其余副主席由主席根据工作需要任命。任期四年，可以连任，配备秘书一人。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做好会议记录，整理和发布会议纪要。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各学院（部）设置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并委托且授权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分委员会须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专业资格的人员组成，主要由校内人员构成，包括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和教学科研人员代表等。非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牵头建设学院（部）的分委员会需包含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牵头建设学院（部）的学科专业代表。具有专业学位授予点的分委员会可有一定数量的行（企）业专家。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两人，配备秘书一至两人。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秘书一般由各学院（部）教务办公室主任或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

导下开展工作，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所在学院（部）负责。学校可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对分委员会的设置作相应调整。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委托并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举报、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六）审议与研究生导师相关的事项；
- （七）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审议学位授予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学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闭会期间，授权主席、副主席或相应的专门工作委员会处理有关紧急事项，并向其后举行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

#### 第八条 分委员会的职责及例会制度

- （一）审查并建议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予学科专业；
- （二）对申请学位人员逐个、全面地审查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等情况，根据相应学位申请资格和条件审查并提出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 （三）审议并作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
- （四）研究审议学位工作中有关争议、异议和其他与学位有关的事项，并提出处理意见；
- （五）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审查并建议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
- （六）审查并建议通过或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名单；
- （七）审查并提出优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推荐名单；
- （八）审查研究生导师招生专业调整名单；
- （九）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委托的其他工作任务。

分委员会应于每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例会前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学位评定工作，其它内容的会议可由分委员会主席决定临时召开。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九条 工作原则与工作纪律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在工作中皆应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坚持学位授予标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维护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委员应当按时参加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向主席请假，并将请假情况告知委员会秘书。对于多次无故不参加会议的委员，主席有权取消其委员资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 第十条 议事规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分委员会审议第八条第一项至六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经主席签字后生效并备案。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根据议题内容，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意见和建议。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审议和表决的内容与委员本人有利益关系时，委员应当主动提出，委员会主席视情况决定当事委员是否回避、是否有投票权。

## 第五章 调整程序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委员应当认真独立地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学校学位授予质量。因身体或其他原因（退休、离职、职务变动等）不能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如一年中两次未参加例会)，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一般在每年年底办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员调整由研究生院提出调整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如主席在任期内因职务变动等不能继续履职，则由学校实际代行主要行政负责人职责的人员担任，由学校发文公布。

分委员会的委员调整由学院（部）提出调整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启动调整程序。拟调整后成员名单经分委员会主席同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如主席在任期内因职务变动等不能继续履职，则由学院（部）实际代行主要行政负责人职责的人员担任，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后，按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江校研〔2002〕2号）同时废止。

# 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江校研〔2025〕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学校学习或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符合学校申请学位的资格，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四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为学校相应学位工作负责部门。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位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位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生、同等学力学位申请人员学位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国际学生学位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

##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接受本科教育，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的学士学位申请人，由学校分别依照本细则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人，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授予本专业所属学士学位：

（一）成绩优良，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照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并取得规定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三）通过绩点计算，平均总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四) 在校期间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或者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但已解除处分;

(五) 其他条件, 还需具备下列任意一项:

1. 能较好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非外语专业学生在校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外语类专业学生在校参加本语种专业四、八级考试, 最好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2. 毕业时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

3. 应征入伍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退役复学;

4. 学校教务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人辅修学士学位资格评定参照主修学士学位进行, 合格者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在主修学位证书上标注。如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但所修课程和获得的学分已达到辅修专业的相关要求, 可以发放辅修证书。

(一)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 可获得辅修学士学位:

1. 取得主修专业的学位;

2. 修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规定的学分且所修课程平均总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3. 通过辅修专业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答辩。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无申请辅修学士学位资格:

1. 学生本人申请终止辅修专业学习的;

2. 主修专业毕业时, 未修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分的;

3. 其他不宜授予学位的。

**第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人, 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修满相应学分, 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 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或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合格, 或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四级 (PETS-4) 成绩合格; 英语专业本科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在籍期间参加专业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合格。外语成绩有效期为学生在籍学习期间;

(三)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自考) 学位申请人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成人) 学位申请人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geq 75$  分;

（四）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一门专业基础课、两门专业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自考）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geq 70$ 分，且单科成绩 $\geq 65$ 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本科毕业生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geq 75$ 分，且单科成绩 $\geq 60$ 分；

（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geq$ 良好。

**第九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按照学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学士学位。学院（部）应当组织专人逐一审查申请人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在学校公布的申请学位批次截止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全面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人的学士学位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学院（部）将同意受理的申请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组织审查，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审议、表决，并作出建议授予、建议不授予或暂缓授予申请人学士学位的决定。作出暂缓授予学位决议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学院（部）和学校相应学位工作负责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且经学院（部）审查通过后，重新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作出建议不授予学位决定的，应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投票结果和决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中，决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在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部）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材料进行整理并报学校相应学位工作负责部门审核、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作出授予、不授予或暂缓授予申请人学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暂缓授予学位决议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学院（部）和学校相应学位工作负责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且经学院（部）审查通过后，重新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作出不授予学位决议的，申请人学位申请终止，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必须是学校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已有授权专业，若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没有相应授权的专业，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并修满相应学分；学术研究训练及成果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及成果符合学校、所在学院（部）和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硕士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培养方案规定的硕士实践成果（以下统称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和答辩，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达到以下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包括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审查和同行专家评阅两个部分。

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审查由学院（部）或学位点组织实施，可包括预答辩、预盲审等方式，具体要求和审查方式由学院（部）或学位点自行制定并予以公布。

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审查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方可提请硕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评阅同时应当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具体评阅和检测办法及结果处理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已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保密手续的学位论文，在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同行专家评阅和相似性检测。专家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学院（部）对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可参加答辩。答辩资格审查由学院（部）按照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学校和学院（部）的相关规定进行，应当对申请人是否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是否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并修满相应学分、学术研究训练及取得成果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及取得成果是否符合学校、所在学院（部）和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位同行专家组成，其中两位为校外专家，委员应当为硕士生导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当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资格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其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当由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资格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

书一人，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并对答辩过程作详细记录，在开展组织答辩工作前须完成答辩业务培训，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审批。

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且至少提前一周公布答辩时间和地点，按照学科、专业相对集中组织。已办理保密手续的论文，在规定范围内组织答辩。答辩过程要有详细的书面记录，记录由学院（部）存档备查。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委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申请人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票，答辩通过；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下（不含本数）同意票，答辩不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不含本数）同意，申请人方可修改论文且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并在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受理重新申请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

答辩决议应当场宣布，未当场宣布的，为无效答辩决议，按答辩不通过处理，申请人应当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并在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申请人逾期未申请答辩或重新答辩仍不通过的，申请人学位申请终止，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由答辩秘书整理报学院（部）审核汇总。

###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审核与授予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按照学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硕士学位。学院（部）应当组织专人根据硕士学位授予条件，在学校公布的申请学位批次截止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逐一进行全面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学院（部）将同意受理的申请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除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对申请人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政治思想表现、学术诚信等进行全面审查，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建议授予、建议不

授予或暂缓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作出建议不授予学位决定的，应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逐一对专家评阅结论等级低、答辩未全票通过等学位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重点审议，审议、表决未通过的，可作出暂缓授予学位的决定，申请人需修改学位论文，在三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投票结果和决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中，决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在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部）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材料进行整理并报学校相应学位工作负责部门审核、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作出授予、不授予或暂缓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对专家评阅结论等级低、答辩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未全票通过等硕士学位申请进行重点审议。

作出暂缓授予学位决议的，申请人应当修改学位论文，在三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经学院（部）审查通过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作出不授予学位决议的，申请人学位申请终止，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 第四章 博士学位

###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并修满相应学分；学术研究训练及成果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及成果符合学校、所在学院（部）和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博士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培养方案规定的博士实践成果（以下统称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和答辩，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达到以下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包括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审查和同行专家评阅两个部分。

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审查由学院（部）或学位点组织实施，预答辩为必须环节。除预答辩以外，其他审查的形式和要求由学院（部）或学位点自行制定并予以公布。

预答辩在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前完成。预答辩委员会的委员组成和答辩程序，参照学位论文答辩要求进行。博士生导师可作为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如不作为委员，也应当参加预答辩，听取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预答辩委员会应当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规范性、取得的成果及水平、科研或实践工作能力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给出论文存在的不足及修改建议。预答辩委员会应当场作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结论，作出不通过结论时，需给出最低修改时限要求。未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不低于最低修改时限的要求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通过后，需重新申请预答辩，申请时应当附论文修改情况的书面说明。预答辩通过的，也应当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

质量审查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方可提请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评阅同时应当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具体评阅和检测办法及结果处理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已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保密手续的论文，在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同行专家评阅和相似性检测。专家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学院（部）对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可参加答辩。答辩资格审查由学院（部）按照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学校和学院（部）的相关规定进行，应当对申请人是否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是否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并修满相应学分、学术研究训练及取得成果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及取得成果是否符合学校、所在学院（部）和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七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当有两位校外专家，委员一般应当有指导博士生的经历。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当有两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资格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其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当由学术水平高、博士生培养经验丰富的委员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应当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秘书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并对答辩过程作详细记录，在开展组织答辩工作前须完成答辩业务

培训，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审批。

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且至少提前一周公布答辩时间和地点，按照学科、专业相对集中组织。已办理保密手续的论文，在规定范围内组织答辩。答辩过程要有详细的书面记录，记录由学院（部）存档备查。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委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申请人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票，答辩通过；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下（不含本数）同意票，答辩不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不含本数）同意，申请人方可修改论文且修改时间不少于半年，并在两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受理重新申请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

答辩决议应当场宣布，未当场宣布的，为无效答辩决议，按答辩不通过处理，申请人应当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半年，并在两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申请人逾期未申请答辩或重新答辩仍不通过的，申请人学位申请终止，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由答辩秘书整理报学院（部）审核汇总。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学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申请人接受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决议的，不得再次申请博士学位。

##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审核与授予**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按照学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博士学位。学院（部）应当组织专人根据博士学位授予条件，在学校公布的申请学位批次截止之日起二十日内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逐一进行全面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学院（部）将同意受理的申请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除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外，还应当对申请人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政治思想表现、学术诚信等进行全面审查，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建议授予、建议不授予或暂缓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作出建议不授予学位决定的，应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逐一对专家评阅结论等级低、答辩未全票通过等学位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重点审议，审议、表决未通过的，可作出暂缓授予学位的决定，申请人需修改学位论文，在三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投票结果和决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中，决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在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部）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材料进行整理并报学校相应学位工作负责部门审核、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作出授予、不授予或暂缓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对专家评阅结论等级低、答辩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未全票通过等博士学位申请进行重点审议。

作出暂缓授予学位决议的，申请人应当修改学位论文，在三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经学院（部）审查通过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作出不授予学位决议的，申请人学位申请终止，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对在学术或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学院（部）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江汉大学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和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 经审核，发现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毕业论文（设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确未达到本细则所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

### **第二十三条** 对于发现的相关问题，核查程序如下：

(一) 学院（部）了解到可能存在上述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情况后启动核查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当事人下达相关通知书（通知书内应告知当事人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当事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合调查核实、陈述、申辩或整改。必要时，相关学院（部）可提请学术委员会协助判断。当事人逾期未按通知书规定的要求配合调查核实、陈述、申辩或整改的，或者按照通知书整改未达到要求的，或者经核查确属应当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相关学院（部）经研究后，应当向学校相应学位工作负责部门提交审查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二) 学校相应学位工作负责部门将审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主席决定是否启动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处理程序，再由学校相应学位工作负责部门向相关学院（部）反馈意见。

### **第二十四条** 不授予学位与撤销学位处理程序如下：

(一) 学院（部）将审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作出建议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未在被告知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三) 依据认定结果以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情况，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是否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作出建议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会同书面报告一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和决定，进行投票表决，作出是否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作出不授予学位决定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五) 相应的处理决定，由学校相应学位工作负责部门书面送达当事人，决定一经送达即产生效力。因受送达人难以联系等特殊情况无法直接送达且无法通过留置方式送达的，可采取公告的方式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六)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 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 可申请学术复核。学校相关单位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 可在收到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其(曾)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学位复核申请, 并按要求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或未按要求进行陈述和申辩的, 视为放弃学位复核。

学校相应学院(部)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 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情况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核和投票表决, 并作出复核决定。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学位论文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学位。

**第二十八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或上级对相应学位规定的期限内, 未能达到学位授予条件、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未提出学位申请者, 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九条** 各学位点、学院(部)可根据自身培养特点和学术评价标准, 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 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制定相关学科、专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包括学术研究训练应取得的成果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应取得的成果、应达到的外语水平等)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同等学力人员、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可参照本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我校学习的国际学生, 申请我校学位, 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可参照本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颁发学位证书。学校统一设计各级各类学位证书的样式, 由学校相应学位工作负责部门制作发放, 并按上级部门的要求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三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学校按批次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方式等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院（部）应当按照学校相应学位工作负责部门的要求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同时将重要材料交存学校档案馆，并负责将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等机构。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及上级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按学校要求将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交学校进行公开，促进学术交流，接受社会监督，因研究成果编辑出版等原因，经学校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公开。

**第三十六条** 对于已毕业离校的往届毕业生的学位授予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原《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江校研〔2022〕8 号）同时废止。

#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结果处理办法

## （试行）

江校研〔2022〕7号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促进学术诚信，防范学术不端行为，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检测对象与范围

**第一条** 所有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应当进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第二条**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以学校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其他个人或机构出具的报告，学校不予认可。

**第三条** 学位论文检测范围为除致谢部分之外的完整论文。

### 第二章 检测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检测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负责管理各培养单位子账号，分配学位论文检测篇数。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学位论文的检测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六条**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在受理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时进行，研究生提交的论文将同时用于相似性检测和同行专家评阅。

**第七条** 在学位论文检测前，导师应当对研究生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检测。

**第八条** 研究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电子版通过学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传提交。学位论文通过网上审核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 第三章 检测结果的处理

**第九条** 学校以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指标为相似性检测结果的主要参考依据。

（一）复制比 $<20\%$ 的，直接将学位论文提交同行专家评阅。

（二）复制比 $\geq 20\%$ 的，培养单位应当将检测结果报相应学位点，由学位点组织至

少三位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成立专家组（相关研究生的导师回避），根据论文检测报告，进行人工鉴定并形成书面报告。

1. 若鉴定认为论文不存在学术不规范或学术不端，则直接将论文提交同行专家评阅。

2. 若鉴定认为论文存在学术不规范，则按照以下复制比范围分类处理：

（1） $20\% \leq \text{复制比} < 30\%$ 的，研究生应当在一周内完成论文修改，经导师同意后申请复检。复检复制比 $< 20\%$ 的，直接将论文提交同行专家评阅。否则，取消本批次答辩申请资格，研究生对论文进行不少于半年的修改后，重新参加检测，申请答辩。

（2）复制比 $\geq 30\%$ 的，直接取消本批次答辩申请资格，研究生对论文进行不少于半年的修改后，重新参加检测，申请答辩。

以上推迟后重新参加检测，申请答辩，均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条** 研究生在相似性检测中存在通过技术处理规避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该批次学位申请资格，半年后方可允许其重新申请论文检测。

**第十一条** 研究生逾期未按规定参加学位论文检测，视为自动放弃该批次学位申请。

**第十二条** 如因研究生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版本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检测处理结果，由研究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只能检测本单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不得违规检测本单位以外及其他不相关的论文。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和导师应当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和相似性检测后的甄别与修改管理，保证学术规范和学位论文质量。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实施办法

江校研〔2024〕22号

为加强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位质量保障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评阅对象与组织

**第一条** 所有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其学位论文均应当进行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第二条** 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以“隐去作者、导师姓名和评阅专家姓名”的“双盲”方式进行，即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应隐去导师和作者姓名、学号、项目名称、个人简介、致谢等内容，同时评审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在送审前后均不予公开。

**第三条** 评阅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安排，各单位配合实施。

## 第二章 评阅工作流程

**第四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提交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聘请三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资格）的校外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专家。硕士学位论文应当聘请两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资格）的校外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专家。

**第六条** 研究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电子版通过学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传提交。各培养单位审核汇总后，提交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评阅，并将评阅意见反馈给各培养单位。

## 第三章 评阅结果的处理

**第七条** 评阅书评阅结论的划分及对应分数段

- A. 同意答辩（90-100分）；
- B. 小修改后答辩（75-89分）；
- C. 大修改后重新送审（60-74分）；

D. 不同意答辩（59分及以下）。

####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

1. 当所有评阅书评阅结论均为 A 或 B 时，研究生应当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论文答辩。

2. 当评阅结论有两份 A 或 B，一份 C 或 D 时，研究生可修改论文，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加送评阅申请。加送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仍采用双盲评阅的方式，需加送另外一位校外专家评阅。加送评阅结论为 A 或 B 时，研究生应当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论文答辩。否则，研究生应当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三个月，方可重新申请提交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3. 当评阅结论只有一份 A 或 B，其余均为 C 或 D 时，则研究生应当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半年，方可重新申请提交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4. 当评阅结论均为 C 或 D 时，则研究生应当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一年，方可重新申请提交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

1. 当所有评阅书评阅结论均为 A 或 B 时，研究生应当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论文答辩。

2. 当评阅结论有一份 A 或 B，一份 C 或 D 时，研究生可修改论文，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加送评阅申请。加送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仍采用双盲评阅的方式，需加送另外一位校外专家评阅。加送评阅结论为 A 或 B 时，研究生应当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论文答辩。否则，研究生应当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三个月，方可重新申请提交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3. 当评阅结论均为 C 或 D 时，则研究生应当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半年，方可重新申请提交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 **第四章 学术复核**

**第十条** 若研究生及其导师对评阅专家的结论因学术分歧等特殊原因存在有较大异议，研究生可按照学术复核程序，在收到评阅结果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学术复核。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学术复核，学校不再受理复核申请。学校通过复核程序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校不再受理其复核申请。

## **第十一条 学术复核程序**

(一) 研究生及其导师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复核申请；

(二) 培养单位根据评阅结论、受理条件和答辩工作安排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受理复核申请的决定。同意受理的，将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培养单位可直接作出复核不通过决定，并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1. 评阅结论中有 D 档或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结论均为 C 或 D 档的；

2. 专家评阅意见中指出论文存在写作态度不端正或格式规范不符合要求以及其他常识性错误的；

3. 研究生收到评阅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

4. 培养单位认为可直接作出复核不通过决定的其他情况的。

(三) 研究生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安排进行复核答辩，详细陈述复核理由。复核答辩需邀请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负责人或研究生教学督导列席旁听。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四) 研究生院进行审批，对审批通过的开展复核，反馈复核结果。

以上(二)和(三)中，研究生的导师应回避。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复核评阅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仍采用双盲评阅的方式，复核评阅的论文须为原送审论文，不得修改、更换。博士学位论文原评阅结论为四份的或硕士学位论文原评阅结论为三份的，复核评阅送另外两名校外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原评阅结论为三份的或硕士学位论文原评阅结论为两份的，送另外三名校外专家评阅。复核评阅结论均为 A 或 B 档的，为复核通过，可同意其答辩申请。否则，为复核未通过，维持原处理结果。但若复核评阅结论有两份及以上 C 或 D 档的，则研究生应当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一年，方可重新申请提交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第十三条** 以复核方式通过学位论文评阅的，研究生学位授予申请须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议。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延期后再次申请提交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时，应当提交已修改并经导师认可的学位论文和论文修订报告书。需重新参加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通过后方可重新参加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为包括原评阅未通过专家在内的新评阅专家。研究生及其导师若对原评阅未通过专家学术评价分歧较大，经书面申请，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可以申请回避原评阅未通过专家。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每次评阅送审的同行专家评阅书、修订报告书均应当与其他学位申请材料一起归档。

**第十六条** 如因研究生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版本错误，而造成的任何评阅处理结果，由研究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修改、再送审、延期重新评阅工作，均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评阅结果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未获得学位者，再次申请答辩时，应当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和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和导师要对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评阅结果将作为培养单位和导师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二十条** 为了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研究生及其导师可以提前提出不超过两个的回避单位和不超过三人的回避专家名单，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送审后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研究生最多可申请三次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送审。论文初次参加同行专家评阅、延期后重新参加同行专家评阅、学术复核评阅均计入论文送审的总次数。达到论文送审次数上限仍未通过的研究生，学校不再受理其相应层次学位申请，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审议，可作出同意其参加毕业答辩，但不再授予相应层次学位等决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给予警告，记过等相应处分，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实施办法（试行）》（江校研〔2022〕7号）同时废止。

# 江汉大学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暂行）

江校研〔2013〕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审查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全校的学位论文（设计）审查工作，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意见，监督落实。对已经查实作假的当事人提出处理意见，在做出处理意见前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受理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当事人提出的复查申请。

**第三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指导各学院的学士、硕士学位论文（设计）审查工作，落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各学院实施。

**第四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的学位论文（设计）审查组织工作，负责对本学院学位论文（设计）的过程进行监控，保证学位论文（设计）的完成质量，接受对本学院的学位论文（设计）审查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 第三章 审查内容与认定

**第五条** 向我校申请学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设计）或者组织学位论文（设计）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做）、为他人代写（做）学位论文（设计）或者组织学位论文（设计）代写（做）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

**第七条** 学校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设计）审查检测制度，对学士、

硕士学位论文（设计）进行学术诚信检测。检测结果作为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基本认定依据。学校对检测发现问题的学位论文（设计）组织调查认定。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设计）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做）、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一律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延缓答辩、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九条** 为他人代写（做）学位论文（设计）、出售学位论文（设计）或者组织学位论文（设计）买卖，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设计）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设计）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视责任轻重情况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参照《江汉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处分或解除聘任合同。

## 第四章 复查与反馈

**第十一条** 认定为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复查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查，并在接到复查申请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反馈给当事人。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设计）审查检测情况纳入学院教学状态评估与年度考核内容。出现学位论文（设计）作假或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规定追究该学院负责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的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涉及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的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江汉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江校研〔2024〕11号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学术水平，激励导师和研究生们的学术创新和探索精神，规范评选过程和奖励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坚持“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遴选、宁缺毋滥”原则，学位论文作者思想政治表现优良，学风严谨，学位论文不涉及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分为国家、省级、校级和相关行业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国家、省级和相关行业学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按上级通知要求开展评选申报，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每年6月评选一次。

## **第四条** 评选范围

（一）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二）国家、省级和相关行业学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范围原则上从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产生，其他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在满足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条件的前提下，可由三名同学科专业教授联名出具推荐书，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方可申报。

（三）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范围为上年9月1日后至当年6月30日前首次申请并获得学位的学位论文，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或中文、外文双语撰写，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第五条**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评选范围内获得博士学位人数的15%，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评选范围内获得硕士学位人数的10%，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评选。

##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属本学科当前发展的前沿、重要课题或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在理论、实验或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二）优秀学术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在本学科范围内有较高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或应用价值，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创新，取得较好成果，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三）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成果）

论文（成果）选题应紧密联系本专业学位领域的实践，属本领域的重要或热点问题，要有实用性、针对性并兼顾创新性，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和实用价值。论文（成果）侧重于应用研究和实践研究，系统完整、方法有效、结论可靠，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实用价值，论文所提出的理论、方法和策略能较好地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的、典型的问题，能为本行业领域提供专业支持，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四）参评学位论文校外同行专家评阅结果均为“B”及以上且至少有1个“A”。论文答辩须获答辩委员会全票通过，且答辩成绩为90分及以上，艺术硕士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毕业展演）考核应为优秀。申报国家、省级和相关行业学会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还要达到上级通知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参评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的主要或部分结论已在重要刊物上发表，或获得过重要奖励，或获得发明专利，或在生产实践中获得应用的，在评选时可优先考虑。所获得的成果均应在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且研究生应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单位须为江汉大学。

##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与学院遴选。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推荐，提交学位论文和相关附件材料给学院审核。学院也可根据评选条件，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学位论文名单，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评选条件，根据申请者学位论文创新性及其撰写质量，结合相关研究成果和专家评阅意见等进行综合评议，确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名单。

**第八条** 学校对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作者及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名单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调查处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对已批准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学术失范问题，一经认定即撤销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对已授予的学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江汉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江校研〔2024〕7号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提前毕业工作的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允许少数优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现就提前毕业有关事宜作如下规定。

##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原则和条件

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应坚持“质量第一，严格控制”的原则慎重进行。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提前毕业：

###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应品学兼优，凡有违法、违纪等情况者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2. 有休学、转导师、转专业、转学记录的研究生，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以及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研究生，不能申请提前毕业。
3. 申请人自获得学籍至毕业，实际在校时间不得少于两年或全国教指委规定的最低修业年限。
4. 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修满规定的学分，学业成绩优秀，各门课程无不及格、重修情况，且必修课程每门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在本学科专业中名列前茅，研二、研三期间至少获得一次一等学业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5.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其中，开题答辩通过日期距毕业答辩日期不得少于6个月，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应为优秀。
6. 已通过CET6级，其他语种要求相同水平（俄语六级、日语一级），英语类专业研究生须通过专业八级考试。
7. 已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指导教师审查，认为论文质量优良。

### （二）学术成果要求

在读期间科研业绩突出，应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以江汉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取得两项与其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B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 二、申请程序

- （一）提前毕业申请时间为每年12月中旬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 研究生应至少提前 6 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审批表》，指导教师审查其培养计划完成情况，根据该生的实际表现，签署推荐意见；学院全面审查研究生培养情况，并由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审批。

(三)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送校外专家盲审评阅，评阅结果应均为 B 及以上，且至少有 1 份为 A，方可予以组织论文答辩，否则不能提前毕业。

(四) 学位论文一次性通过答辩，且成绩在“良好”及以上，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五)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提前毕业。

### 三、其他规定

(一)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学制为 3 年及以上，方可申请提前毕业。

(二) 获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在批准的毕业时间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不得申请撤销提前毕业申请。未在其申请时间毕业者，按延期毕业相关规定处理。

(三)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条件和要求的規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四) 提前不足一年毕业的，仍然按照原学制年限缴纳学费，不减免学费。

(五) 学术成果分类分级标准按《江汉大学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执行。

(六)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工作流程

(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时间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及材料	责任单位(人)
3月11日前	学位申请计划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籍身份无误的研究生本人方可启动学位申请计划申报,在研究生系统上登记学术成果,登记后请导师、学院审核</li> <li>2. 导师在系统“学生学术成果”页面完成科研成果审核,学院在系统上对成果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li> </ol>	研究生、导师、学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院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审核学位申请人取得的学分和学术成果是否符合培养方案和学院规定的学位申请要求,并将审核情况填入《江汉大学研究生硕士学位申请计划审核情况汇总表》报研究生院复核,复核不通过的,原则上不得申请论文盲审。</li> </ol>	
3月18日	提交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整理学位论文格式</li> <li>2. 按照《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提交格式要求》做信息隐匿处理</li> <li>3. 将论文上传研究生管理系统,请导师在系统上审核</li> <li>4. 申请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报学院审批</li> </ol>	研究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导师在系统“学生毕业管理-查重盲审申请审核”页面进行审核</li> <li>2. 学院秘书在系统上审核确认学生上传的论文是否符合要求</li> </ol>	导师、学院
盲审评阅结果需约35天反馈	相似性检测、盲审评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结果处理办法(试行)》、《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实施办法(试行)》和江汉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主席会议决议执行</li> <li>2. 导师督促研究生按照评阅意见修改完善学位论文</li> <li>3. 研究生将《学位论文评阅书》双面打印交学院存入学位档案盒</li> </ol>	研究生、导师、学院
送审论文相似性检测、盲审评阅通过的进入后续环节			
4月中旬	毕业与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在系统上发起答辩资格审查申请,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双面打印《答辩资格审查表》,提交学院审查汇总并装入学位档案盒</li> <li>2. 导师和学院主要审查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环节要求、学术成果以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毕业与学位申请条件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推迟答辩:①学籍身份不确定者;②因违纪受到各种处分尚未解除者;③未按培养方案规定修满学分;④未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必修(实践)培养环节者;⑤开题、中期考核材料未交者;⑥进入论文阶段未满一年者;⑦研究生学费、住宿费未交清者。</li> <li>3. 导师在系统“学生毕业管理-答辩资格审查审核”页面完成答辩资格审查审核</li> <li>4. 学院在系统上完成答辩资格审查,将《答辩资格审查结果汇总表》提交研究生院</li> </ol>	研究生、导师、学院

答辩资格审查通过的进入后续环节			
5月10日前	完成论文答辩	在系统上提出答辩申请，按学院要求在答辩前将学位论文等材料提交学院秘书，用于在答辩会上使用	研究生
		1、学院秘书在答辩会召开的前7天在系统上完成以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学生答辩申请审核</li> <li>(2) 登记答辩委员会信息</li> <li>(3) 完成答辩学生分组</li> <li>(4) 打印《答辩安排表》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li> </ul> 2、学院秘书应在答辩会召开的前3天完成以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论文送答辩委员提前审阅</li> <li>(2) 打印《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在系统下载打印《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答辩会上提供给答辩委员填写投票</li> </ul> 3、答辩过程中完成以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答辩者《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上填写答辩记录和答辩决议</li> <li>(2) 拍照或录像，留存答辩过程记录材料</li> </ul> 4、答辩后完成以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系统答辩结果录入页面录入答辩结果并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并打印1份《毕业资格审批表》，签字盖章后放入研究生学位档案盒内归档</li> <li>(2) 在系统上打印《毕业资格审批备案汇总表》交研究生院</li> </ul>	学院
答辩通过的进入后续环节			
答辩后7天内	整理答辩材料存档材料	1、学院到研究生院领取通过答辩研究生的《毕业登记表》和《硕士学位申请书》，发给研究生填写（填写样例见附件），不要使用往年版本。 2、通过答辩的研究生将《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粘贴到《学位申请书》内相应位置。 3、未通过答辩的研究生将《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交给学院秘书放入学位档案盒内归档。	研究生、学院
	完成论文修改及终稿提交	1、按照答辩意见修改论文 2、严格按照《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整理论文终稿格式，经导师、学院同意后，将电子版论文终稿上传到研究生系统备案。 3、提交2份纸质版论文终稿（胶装）和2份毕业作品光盘（毕业作品仅艺术硕士提供）给学院汇总 4、将2份《毕业登记表》和2份《学位申请书》填好后交学院汇总	研究生、学院
	完成学历学位信息核对	学院组织论文终稿上传完毕的研究生，在系统核对学历学位备案信息并确认提交，逾期研究生将无法核对！	
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会前	完成学位申请材料审核	1、组织专人根据研究生毕业要求、硕士学位授予要求和《研究生学位档案盒内归档材料清单》，对研究生毕业资格、学位申请资格和学位申请材料逐一进行全面审查，审查结果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2、学院秘书在系统学位-生成会上讨论名单页面，生成学位分会上会讨论名单（注意：学院必须组织研究生先在系统上完成学历学位信息核对，否则无法生成会上名单！）	学院

5月15日前	完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	1、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1）审议研究生毕业材料和学位申请材料（2）做出是否准予毕业/结业和建议（暂缓或不予）授予学位的决议 2、学院秘书完成以下工作： （1）组织委员填写《学位申请书》中分委会决议 （2）对分委员会决议公示3个工作日 （3）在系统学位讨论结果录入页面，录入学位分会评议结果，在打印学位推荐名单页面，打印《推荐授予研究生学位人员名单》交研究生院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5月下旬—6月初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议毕业与学位授予名单，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校
6月30日前	完成研究生学位档案归档	1、学院在系统“成绩-总成绩查询打印”页面，打印2份毕业当月的《成绩单》并加盖学院章 2、学院将1套《成绩单》《学位申请书》《毕业登记表》《研究生登记表》、纸质版论文终稿（胶装）和毕业作品光盘（毕业作品仅艺术硕士提供）汇总后交研究生院，另1套装入学位档案盒归档 3、学院对照《研究生学位档案盒内归档材料清单》审查学位档案盒内材料及签名是否齐全，并按研究生院要求进行报送。 4、研究生院将对学位档案材料进行抽查，并根据抽查发现的问题数量扣减相关单位年终考核分数。	学院

附件：1、各环节研究生系统操作说明详见

<https://gs.jhun.edu.cn/fa/fd/c6150a129789/page.htm>。

2、各环节涉及的附件表格和相关文件请点击下载：



扫描二维码下载相关材料（表格）



## 四、研究生管理



# 江汉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江校研〔2024〕2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研究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不能按时报到入学的，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培养单位请假，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新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2年；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 另有国家政策或学校规定的,按相关政策执行。

新生应在入学报到前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不对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行为,取消其入学资格。

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其学习计划按照正式入学时的年级安排,学习时间按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经注册,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享有在校研究生的权利。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及以上未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逾期未注册的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不对其未注册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 第二节 学制及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基础修业年限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5年。博士研究生基础修业年限为3-4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6

年。研究生因服兵役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不能在基础修业年限内毕业的，须在基础修业年限期满前3个月办理延期手续，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按规定报到注册，延期后的毕业时间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长学习年限，学位（毕业）论文答辩通过的，不得再申请延期毕业。

**第十五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达到培养方案要求，且符合学校提前毕业相关规定申请范围和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

###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经考核合格后取得规定的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的，须重修并参加考核。

**第十七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研究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研究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按个人培养计划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经学校批准，可以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具体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四节 转学、转专业与转导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转出研究生，其拟转入学校或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学校或所在专业的；转入研究生，其所在学校或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学校或拟转入专业的；
- （五）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 （六）上级有相关规定的或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所在学校、拟转入学校以及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相关规定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后 3 个月内，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在学习期间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在相近学科（专业）之间转专业：

- （一）因学科发展或校内专业调整的；
- （二）学习期间因身体原因，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确认，并开具其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证明，且尚能在本校的相近专业学习；

（三）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且有突出表现的，经导师及培养单位研究并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认为变动专业确实更有利于因材施教、个性发展和人才成长；

（四）创业或参军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转入专业3名以上教授推荐，复学后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申请转入相关专业；

（五）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大类录取的研究生，因就业等特殊情况申请以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培养的，申请转入的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应为研究生入学当年学校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授予学位的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

（六）临床医学等专业学位因分流培养需要转专业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不能互转，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按政策执行；

（二）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三）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四）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未经原单位同意的；

（五）入学第一学期或延期毕业期间的；

（六）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如破格、各类专项计划等）或录取时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转专业的审批流程如下：

（一）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后2周内（其他时间不予受理）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二）转专业申请经原专业和拟转入专业导师及转出培养单位同意，由拟转入培养单位组织考核（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转专业的，拟转入培养单位应参照研究生复试的内容和要求，对其进行专业水平笔试和面试，成绩均应合格且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对其培养计划的相应调整提出具体方案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定向就业及单位委培的研究生还须本人定向或委培单位书面同意；

（三）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获批后，转入培养单位应为研究生办理相关手续并重新制订培养计划。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只能申请1次转专业，研究生修读的时间不得因转专业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转专业研究生学习年限仍从入学报到注册时间算起，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执行。获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应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和转入培养单位及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方可毕业。学位授予要求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和转入培养单位及学校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导师，因更换研究方向等原因需要转导师的，研究生可在与导师协商一致且在本专业范围内有新导师同意接收的前提下，提出转导师申请，经相关培养单位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转导师申请原则上不得超过1次。

**第三十一条** 转入导师须为本学科专业具有本年度招生资格的导师。导师接收转入研究生后，指导的同年级研究生总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人数。

###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因伤、病经医院确认，必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达到6周以上的（含6周）；
- （二）无论何种情况，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教学周1/3以上的；
- （三）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因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需要暂时中断学业的；
- （四）经学校批准创业不能按时上课的；
- （五）学校认为有其他情形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符合休学条件的，予以休学。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研究生休学还需经其监护人同意。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为1学年，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2学年。研究生应在休学期满前10个工作日持相关证明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复查并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复学，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并按复学后的年级和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费用。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予以退学处理。

逾期未提交复学申请或恢复健康证明的，予以退学处理。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没有恢复健康的，通知办理继续休学手续，但休学累计已经达到2学年的时限，或者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由该组织承担教育管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在休学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节 取消学籍与退学

**第三十八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而取得学籍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研究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导师、培养单位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条** 对除本人申请退学以外的研究生给予退学处理和取消学籍处理，需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报告，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报研究生院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因学术原因由导师、培养单位提起退学和取消学籍处理申请的，还须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给出书面意见。

对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作取消学籍和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决定书并送达研究生本人。决定书一经送达即产生效力。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由所在培养单位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0 日后，即视为送达本人。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如对取消学籍或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时限和程序按照本文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学籍和退学处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有

特殊情况的，须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退学或者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一律不予恢复学籍。

**第四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湖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且德、智、体考核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且答辩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通过答辩，达到学校和培养单位规定的毕业要求的，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学校批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并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但未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研究生结业后不能参加补考、重修或者补作论文、答辩。

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不能按规定完成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的，可申请变更层次为硕士研究生，达到硕士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颁发硕士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因违纪在等待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期间，不予毕业。

**第四十七条** 退学研究生经申请可出具学业证明书。学习满 1 年及以上，经申请可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未满 1 年者，经申请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经申请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在籍研究生的各项权利，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

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代写、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研究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研究生代表大会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学校为研究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公寓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的统一安排和管理，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宿舍防火、防盗、安全、卫生等工作。研究生不得自行调换、出租、出借宿舍床位；不得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和异性。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特殊原因请事假者，应提交必要的证明并履行相应的请假手续。研究生1个学期累计事假不得超过1个月。研究生因病请假，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证明。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未按时返校或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境）进修、留学等，按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获准出国（境）者应按期返校。未获准续假而逾期2周末归的，按退学处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七条**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研究生表彰和奖励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评审程序，规范管理，建立完善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一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十二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三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主动申请退学的除外）、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申诉处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制定申诉处理办法，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办公机构设在学校监察部门。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监察部门负责人、法律事务室负责人、研究生院负责人、申诉人所在培养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

**第七十七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九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条** 自处理、处分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申诉人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要求撤回申诉，撤回申诉的，视为未提出申诉。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处理、处分或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八十一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江校研〔2012〕3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汉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江校研〔2024〕21号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和湖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研究生”）是指为促进学校学科发展，学校与国内外重点大学及科研院所签订联培研究生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单位”），共同培养的研究生。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学校选派优秀研究生到协议单位联合培养（以下简称“外出联培研究生”），由江汉大学负责授位；二是协议单位的研究生到学校进行联合培养（以下简称“进校联培研究生”），由协议单位负责授位。

**第二条** 研究生院是学校联培研究生工作的主管部门，相关学院（部）是联培研究生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联培研究生导师为联培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联培研究生工作的开展。

**第三条** 联培研究生协议单位应是具有相同的学科专业，较高的学术水平和雄厚的师资力量，且具有研究生学位授予权的重点大学或科研院所。联培研究生参加的联合培养活动应符合其培养计划和方向的要求。联培导师应为协议单位研究生导师，具备指导研究生的相关能力和素质。

### **第四条** 联培研究生工作程序

（一）研究生院每年根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确定联培研究生协议单位，并签订联培研究生协议。

（二）相关学院（部）根据联培研究生工作需要确定参加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

（三）相关学院（部）组织联培研究生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之规定办理联培手续，开展联合培养。

**第五条** 联培研究生由江汉大学与协议单位共同管理，分段培养。原则上在江汉大学期间，主要由江汉大学进行管理。

## 第二章 外出联培研究生的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外出联合培养须提供校内学习完成情况、联合培养协议、联合培养单位出具的接收函、校外导师基本情况介绍和校内导师出具的书面证明等材料，并

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审批表》，经导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学院（部）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实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学院（部）主要负责协调联合培养单位共同承担学生安全管理责任。所有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并备案完成后方可离校。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私自外出，或没办理延期手续未按期回校的研究生，学校将依据《江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在外期间若发生事故的，由个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外出联培研究生应在外出审批的期限内返校，并及时向导师和学院（部）报告，并按照相应审批权限进行返校情况备案。不能按时返校的需重新办理延期审批手续。为保障学生权益，学校为联培研究生购买联合培养期间生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 研究生外出联培期间，需加强教育管理。学院（部）、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本人需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学院（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研究生外出审批、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提高研究生自我防范的能力。各学院（部）应该与学生家长、协议单位建立联系机制，确保学校、家长、协议单位、学生本人沟通顺畅。

（二）研究生导师应加强外出联培研究生的审核与把关，同时应在研究生外出前对其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并在研究生外出期间至少每周与其联系一次，确保及时掌握研究生在外的基本情况。

（三）外出联培研究生应树立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积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到达外出地点后应及时向导师和学院（部）报告。研究生外出联培应按照预定内容、时间进行，若有变更或需延长外出时间应及时向导师和学院（部）报告，并重新办理相关手续。研究生外出期间遇到人身、财产伤害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部门报案，寻求帮助，并及时报告导师和学院（部）。

### 第三章 进校联培研究生的管理

**第九条** 进校联培研究生首次进入江汉大学学习，须填写《江汉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四方协议》《江汉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进校审批表》，经导师、所在学院（部）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条** 进校联培研究生在江汉大学学习期间，江汉大学为联培研究生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条件，并为其安全、健康提供保障。

**第十一条** 进校联培研究生在江汉大学学习期间，由导师为联培研究生购买联合培养期间生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必要的医疗保险。

**第十二条** 进校联培研究生在江汉大学学习期间，江汉大学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联培研究生安全，相关学院（部）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并应及时向协议单位反馈研究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进校联培研究生在江汉大学学习期间，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分别提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建议，报协议单位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进校联培研究生的学位管理由协议单位负责，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会、中期检查及答辩等培养环节均应严格按照协议单位的要求按时完成。

**第十五条** 进校联培研究生在江汉大学学习期满离校时，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交回校园卡等证件，归还所借仪器、设备等物品。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联培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技术成果除另有约定外，归江汉大学与协议单位双方共同所有；成果署名应在满足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经费来源和项目申报单位等方面，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若与江汉大学与协议单位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不一致时，以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汉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江校研〔2004〕3号）同时废止。



# 江汉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江校研〔2022〕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潜心科研，勇于创新，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发放和管理，建立良好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研究生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院长。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总体规划及有关政策，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的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日常具体事务。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组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细则，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三章 奖助对象、类别与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奖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组成。

**第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分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四类。

####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0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20000 元/生·年，具体按照《江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 100%，标准为 18000 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年级覆盖面 100%，一年级一等学业奖学金为 10000 元/生·年，二等学业奖学金为 8000 元/生·年，三等学业奖学金为 6000 元/生·年；二、三年级覆盖面 90%，一等学业奖学金为 12000 元/生·年，二等学业奖学金为 8000 元/生·年，三等学业奖学金为 6000 元/生·年，具体按照《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 （三）研究生单项奖学金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包括优秀研究生奖、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博士研究生培育奖三类。具体按照《江汉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 （四）研究生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由国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社会基金会或个人在我校捐资设立，奖励金额和奖励比例根据设奖单位和设奖个人的要求执行。具体按照《江汉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助学金分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校助学金、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资助、“三助”岗位助学金、研究生辅导员助理岗位助学金五类。

####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博士研究生标准为 15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标准为 6000 元/生·年，具体按照《江汉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 （二）研究生学校助学金

在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学校另外安排经费资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研究生标准为 8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标准为 3600 元/生·年，具体按照《江汉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 （三）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资助

临时困难补助资助用于缓解经济困难研究生遇到临时性和突发性困难。具体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四）“三助”岗位助学金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在校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标准，具体按照《江汉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 （五）研究生辅导员助理岗位助学金

研究生辅导员助理岗位津贴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辅导员助理工作。具体按照《江汉大学研究生担任辅导员助理管理办法（试行）》（江校研〔2021〕12号）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来源包括国家财政拨款、学校经费、导师科研经费支出以及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的专项经费等，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根据学校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精神，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以及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以及辅导员助理的酬劳和困难补助经费由校级财力承担，研究生担任助研的酬劳由研究生导师科研经费承担。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相关奖助学金的审核发放。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中的所有研究生奖助学金配套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公布实施后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江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江校研〔2022〕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工作，健全研究生培养机制，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学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

## 第二章 参评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三条** 评审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四条** 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精神，无学术不端行为；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申报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必须同时符合：

- （一）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优良；
- （二）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至少有1篇正式发表的对应学科A类及以上论文（参照《江汉大学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试行）》江校科〔2021〕25号进行认定），用稿通知不能作为参评依据。

**第六条** 申报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必须同时符合：

- （一）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优良；
- （二）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 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且经学科认定该成果与学科相关，学术水平较高能投入实际生产应用；

3. 至少有 1 篇在对应学科正式发表的 B2 类及以上论文或作品（参照《江汉大学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试行）》江校科〔2021〕25 号进行认定），用稿通知不能作为参评依据；

4. 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B 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奖励，且排名第一。

**第七条** 所有参评成果均应有原件证实，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所有成果要求江汉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第八条** 学校根据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以研究生规模为基础，考虑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综合考察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科研水平以及学术贡献等因素，核定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若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分配给各培养单位的名额数时，剩余名额由学校统一调剂使用。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 （一）处于休学期间的；
- （二）有课程不及格的；
- （三）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的；
- （四）在学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纪律处的；
- （五）在科研工作和临床等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的；
- （六）其他有损学校声誉行为的。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通知，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导师推荐、民主测评、各培养单位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诚信承诺书》及课程学习成绩表、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论文和科研成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导师推荐。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明确推荐意见。

**第十五条** 民主测评。各培养单位广泛组织研究生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对申请者进行推荐测评，测评结果报送给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初评。各培养单位领导小组审核申请者相关材料，按照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的计分标准，计算、核实申请者得分，并结合得分及推荐测评情况，组织评审，确定研究生获奖候选人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各培养单位按照推荐指标上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集中评审，综合评审情况确定拟获奖名单。

**第十八条** 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第十九条** 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各培养单位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各培养单位领导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研究生获奖后如有违纪行为，并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领导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领导小组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对象获奖提供便利；应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如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领导小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截留、挪用、挤占和进行二次分配，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江校研〔2013〕9号）同时废止。

#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江校研〔2022〕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奖励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鄂教财〔2014〕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 第二章 参评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及社会实践；

**第四条** 对符合学业奖学金发放范围的研究生设置不同等级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详见下表：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额度

类别	学年	等级	额度	比例
博士研究生	/	一等	18000	100%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第一学年	一等	10000	10%
		二等	8000	20%
		三等	6000	70%
	第二、三学年	一等	12000	10%
		二等	8000	20%
		三等	6000	60%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综合表现按学年评定。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初试、复试成绩等情况评定，其中建议优先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被录取的考生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其上一学年在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评定。

**第六条**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除满足基本条件外，外语水平必须达到学校当年所要求的成绩。

**第七条**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时除满足基本条件和外语要求外，还须在学校规定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作品等（参照《江汉大学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试行）》江校科〔2021〕25 号）。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当年学业奖学金：

- （一）违反校纪校规且未解除处分者；
- （二）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者；
- （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 （四）在学期间退学、延长学年以及因其它原因学籍变动者；
- （五）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六）所在培养单位、导师认定的其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 （七）有其他不适合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者。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实施。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通知，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确定本单位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对拟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培养单位应及时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书面异议。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相关研究生资助政策资助。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从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 江汉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江校研〔2022〕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生工作、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与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包括：优秀研究生奖、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博士研究生培育奖三类。具体设置如下：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设置

类别	比例	额度（元/生）
优秀研究生奖	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数 5%	1000
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	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数 10%	1000
博士研究生培育奖	国家“双一流”高校、中国科学院、境外一流院校和科研机构以及本校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5000
	考取其他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3000

## 第三章 参评条件及细则

**第五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勤奋学习，各门课程成绩合格，具有较高的素质和能力；
-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类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品学兼优；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奖主要用于奖励在学生工作、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

(一) 申请学生工作类别的研究生需要在党(团)支部、年级或研究生会等部门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学年(含)以上,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能主动开展工作,认真宣传、贯彻学校和培养单位的指示和精神,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各项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成效显著;

(二) 申请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类别的有突出表现被授予证书或奖牌的研究生,其获奖等级一般为校级前三、市级以上比赛前六名的研究生。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主要用于奖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勇于实践、开拓创新的研究生。申请者在校期间至少获得2项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或奖励,其中至少获得1项二等以上奖学金奖励。此外,签约到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的界定以国人部发〔2006〕61号文件为依据)可优先推荐评选。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培育奖主要用于奖励研究生继续深造、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考取国家“双一流”高校、中国科学院、境外一流院校和科研机构以及本校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毕业生一次性奖励5000元;考取其他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毕业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参加当年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的评定:

- (一) 该学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二) 在考试中有舞弊或协同舞弊行为的;
- (三) 有抄袭他人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课程不及格的;
- (五) 延期毕业的;
- (六) 其他不宜参评的。

##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基本程序:

(一) 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申请表并附参评年度内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和其他与申请奖项有关的支撑材料;

（二）所在培养单位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研究生获奖人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各培养单位将获奖者名单报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经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结果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同一评奖年度内，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单项奖学金，但参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三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通知为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江汉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江校研〔2022〕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江汉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是指国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社会基金会或个人在我校捐资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第二条** 社会奖学金一般按照“江汉大学XXX奖学金”形式命名，特殊情况下可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要求进行命名。

**第三条** 社会奖学金评选依据本办法相应条款和具体社会奖学金评审细则或相关单位捐赠协议共同进行。

**第四条** 社会奖学金评审要坚持全面衡量、保证质量、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与奖惩

**第五条** 社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社会奖学金，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热爱科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优良；

（二）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三）科研态度严谨，水平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四）在各级学术、科技、文化、体育比赛活动中表现优良，取得一定成绩。

（五）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等各类活动中表现优良。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本人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社会奖学金评审表》，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经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本单位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按当年分配名额如数上报学校审批。

（二）学校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审批，并确定拟获奖名单。

(三) 社会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申请裁决。

**第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同一成果不能多次申报社会奖学金。

**第九条** 违反校纪校规且未解除处分者，不能参加当年各类社会奖学金的评比。

**第十条** 学校会同设奖单位或个人，对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在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取消该生当年度所有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的使用实行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专款专用的原则，用于学生奖励和评审，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使用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使用，学校审计、纪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的评审和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江汉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江校研〔2022〕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保证研究生待遇水平，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精准资助，做好研究生助学金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资助对象、类别及标准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助学金分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校助学金、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资助、“三助”岗位助学金、研究生辅导员助理岗位助学金五类。

###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博士研究生标准为15000元/生·年，硕士研究生标准为6000元/生·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 （二）研究生学校助学金

在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学校另外安排经费资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学校依据每年财政情况确定发放比例。博士研究生标准为8000元/生·年，硕士研究生标准为3600元/生·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 （三）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资助

研究生困难补助用于缓解经济困难研究生遇到临时性和突发性困难。研究生困难补助一般标准为1000-3000元，每学期受理一次。特殊情况超出一般标准的，具体资助额度需经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予以发放。

###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资助标准

资助情形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本人遭遇 突发临时困难	3000	1000
备注	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加资助范围或提高资助金额，需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予以发放。	

#### （四）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在校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标准，具体按照《江汉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 （五）研究生辅导员助理岗位助学金

研究生辅导员助理岗位津贴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辅导员助理工作。具体按照《江汉大学研究生担任辅导员助理管理办法（试行）》（江校研〔2021〕12号）执行。

#### **第四条** 研究生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停发或暂停各类助学金发放：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二）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各类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助学金；
- （三）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各类助学金；
- （四）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各类；
- （五）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的；
- （六）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助学金。

#### **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不予资助困难补助的发放：

- （一）拒绝学校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个人）真实情况，出具虚假证明的；
- （二）本人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三）有不当消费行为的；
- （四）有其他不宜资助的情形。

**第六条** 因弄虚作假骗取临时困难资助的研究生，经调查核实后将取消其资助资格及在校期间一切评优评先资格，并追回已获取的临时困难补助资助。

###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资格审核工作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每学年研究生报到注册后，各培养单位在充分考虑导师意见的前提下，对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科研、考勤等表现情况进行审定，并将本单位符合助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八条** 学校按月发放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对助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监察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从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 江汉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

江校研〔2022〕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开展，改善研究生生活条件，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财教〔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助”是指研究助理（简称助研）、教学助理（简称助教）和管理助理（简称助管）。

**第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研究生兼任助研、助教、助管工作。发挥“三助”工作的培养功能，坚持把助研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锻炼。研究生“三助”工作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绩效考核、按劳付酬的原则。各聘用单位负责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聘用、培训和考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担任助研，主要协助导师或课题组从事资料收集、社会调研、科学实验、理论研究等工作。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课题组按需设置。

**第五条** 研究生担任助教，主要从事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部分教学、作业讲评、疑问解答、实验实习及创新实践活动指导等，协助主讲教师准备讲义、教案、制作课件、组织课堂讨论、小班授课辅导等工作。应聘助教岗位的研究生数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人数的5%，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由教务处负责，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由研究生处负责。

**第六条** 研究生担任助管，主要从事聘用单位各类事务管理等辅助工作。设岗单位需指派一名副处级领导干部作为研究生助管岗位的实践导师，对其助理工作予以指导。研究生助管岗位数不得超过在校研究生总人数的10%。

**第七条** 应聘“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应当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学业优良、身心健康，兼任“三助”工作不影响本人正常的学习和科研活动。在研究生“三助”岗位用工安排上，各单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八条** 各聘用单位应充分保障研究生正常学习、科研及人身安全，合理设置“三助”岗位，不得虚设岗位。

**第九条** 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聘：

- （一）正常学习科研工作受到较大影响的；
-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四）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 （五）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第十条** 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考核管理等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实行一学期一聘。具体开展时间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可以解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研究生不再承担“三助”工作的，应提前1个月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用人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答复意见。解除聘用后，研究生的津贴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用人单位须在与研究生解除聘用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通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办理结算手续。研究生从原岗位被解聘后，可以继续应聘其他岗位。

### 第三章 津贴标准与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按月发放，发放标准为360元/月，每月工作时长不超过32小时，每年按学期发放。如需短期聘用临时岗位，则助管岗位津贴由聘用单位自筹，按小时发放，其中硕士研究生标准为12-15元/小时、博士研究生标准为15-20元/小时，或由聘用单位与研究生协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研究生工作绩效确定，由导师和课题组在其科研项目和课题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支付助研岗位津贴，一般不低于360元/月的标准并按月发放，每年发放不少于10个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参照《江汉大学关于实行本科教学课程助教制的办法》执行，聘用单位可根据研究生工作表现另外给予适当补助，经费由教务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发放。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从2022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 江汉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

江校学〔2025〕12号

**第一条** 为加强在校学生因私出国（境）的管理，明确申报程序及要求，依据《江汉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江汉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具有中国国籍和学校学籍的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凡学校学生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证照，依法依规使用。

**第三条** 在校学生因私出国（境）包括赴国（境）外旅游、探亲、访友、继承财产、自费实习实践、自费参加夏（冬）令营、自费参加游学研学等活动。

**第四条** 在校学生凡因工作或学习需要，使用国家、地区或单位，个人或邀请方经费赴国（境）外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等活动，按照《江汉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江校外〔2024〕3号）执行。

**第五条**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在校学生因私出国（境）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报备审批手续。因私出国（境）应安排在寒假、暑假和法定节假日等假期期间，其他时间不允许擅自出国（境）（特殊情况除外）。确有需要者，应当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报备审批手续，由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六条** 因私出国（境）的学生须于出国（境）日期前15个工作日填写《江汉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备案表》，履行报备程序。

**第七条** 学生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按照《江汉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江汉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在校期间发生欠款、借款、租借设备等学生，办理因私出国（境）留学手续时，原则上应先行结清相关事项。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出国（境）学习学生党员，应向所在党支部提交要求保留党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交由基层党委审批。党员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恢复组织生活的相关手续。学生团员出国学习生活时，组织关系可保留在学校，编入“出国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完成转接，期间需保持与团组织联系。团员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恢复组织生活的相关手续。

**第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部）应对因私出国（境）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帮助学生提高安全意识和风险应对能力。

**第十一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对出国（境）人员的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声誉，服从中国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并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其中在国（境）外交流学习者，还应遵守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十二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不应发表、传播任何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言论或行为。如因学生个人行为导致国家或学校声誉受损，学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三条** 学生出国（境）后应按照出访国家（地区）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及其他保险（包括乘坐交通工具过程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国（境）外期间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因未购买相关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学生本人自理。

**第十四条** 因私出国（境）的学生应按期回国，回国后7日内须向所在学院（部）如实报告境外完整行程信息。学生未按学校规定办理手续擅自出国（境），一经查实，依据《江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江汉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江校研〔202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精神，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特设立“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管理应遵守学校科技、财务和保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主要包括学科竞赛和学术成果两类培育项目。

（一）高水平研究生学科竞赛培育项目：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二）高水平学术成果培育项目：在相应学科领域公开发表科研成果。

**第四条** 创新基金项目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硕士研究生项目周期为1-2年，博士研究生项目周期为2-3年。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结题的，经所在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可申请延期结题，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每个项目可申请延期结题一次。

**第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应组建研究团队，其成员根据研究需求配置，一般由3-5人组成。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1项创新基金项目，同时不得作为成员参与其他项目；项目参与人，参与项目不超过2项。每个研究团队至少需要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切实履行指导职责，同一指导教师当年指导的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

**第六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江汉大学在籍在校研究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

（三）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具备按时完成创新基金项目既定目标的综合素质。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创新基金项目：

（一）项目结题成果验收不合格的。

（二）研究生在读期间，有学术不端等不良记录的。

**第八条** 担任项目指导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校内研究生导师。

(二) 当年指导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者，不得作为指导老师。

**第九条** 项目团队可结合研究实际，经指导教师同意，适当调整团队人员。若项目负责人已毕业，由团队其他成员接任负责人，继续推进项目研究工作。

**第十条** 每年上半年，学校开展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项目负责人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遵循择优遴选原则，确定拟资助的项目。

### 第三章 项目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创新基金项目实行中期报告检查制度。每年上半年，学校组织项目中期检查，项目团队向学校提交《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中期报告》，检查合格的项目，继续进行相关研究工作。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终止资助并收回已划拨经费。

**第十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一经批准立项，项目承担者要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不得无故变更与中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中止项目研究的，需提交书面报告，由指导教师签字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四条** 每年下半年，学校组织项目验收结题。项目团队结题时应向学校提交项目结题报告书和项目成果，学校组织验收，验收以成果汇报、答辩、专家组评议等方式进行。

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可申请结题：

(一) 高水平研究生学科竞赛培育项目：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得国家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 高水平学术成果培育项目：在相应学科领域公开发表B类及以上论文或作品（参照《江汉大学高质量科研工作分类及量化核算办法》（江校科〔2025〕29号）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高水平学术成果培育项目研究所产生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均须以江汉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如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二作者的，其指导教师应是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同时成果须注明“本课题由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字样，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Graduate Scientific Research Foundation of Jiangnan University”。

**第十六条** 创新基金项目指导教师应指导和支持项目的开发、运作及项目结束后的成果转化工作，对项目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对项目产出的学术成果承担相应责

任。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人文社科类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为1万元/项，理工农医类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经费2万元/项，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为3万元/项。项目立项后拨付50%的资助经费，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30%的资助经费，剩余部分待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

**第十八条** 创新基金项目经费须经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报销，项目结题后两个月内应完成所有经费报销。未能按期执行的经费，将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要求收回。

**第十九条** 对于项目期满未能结题的或违反有关规定的项目，学校将停止其资助。

**第二十条** 创新基金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为：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原材料、器件、耗材等费用，公开发表论文的审稿费、版面费，信息查询费，外协实验费、试验用药品费，用于项目开发的设备维修费用，参加学术会议、学科竞赛的差旅费、报名费和会务费等。

## 第五章 成果转化

**第二十一条** 学校适时组织开展科研创新交流会和成果展，获得创新基金资助或奖励的团队与个人，有义务在学校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中汇报研究进展、报告研究成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校〔2011〕9号）同时废止。

主 编：庄桂成

执行主编：王 亮

责任编辑：王大鹏 黄志雄 陈 瑾 王 琼



立 德 · 致 用 · 兼 容 · 创 新

研究生院网址

<http://gs.jhun.edu.cn>

研究生公众号



研究生系统微信端

